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1、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余 有 發

職稱：業務總管理處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朱 靜 慧

職稱：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4)2538-4121

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pontex.com

2、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號

電 話：(04)2538-4121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4）2305-5500

5、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無

6、 公司網址：www.pon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結語	5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損益表、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8
一、財務狀況	278
二、財務績效	279

三、現金流量	2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80
六、風險事項	2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卷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應逐項載明	2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觀察 102 年國際經濟局勢，全球經濟呈現出「歐美強、亞洲弱」的成長格局，美國、歐洲的經濟持續復甦，但是亞洲最重要經濟體中國及日本則表現相對疲弱，東南亞國協則受到政爭、風災及金融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更顯弱勢，而亞洲市場占台灣出口的大宗，使得台灣產業出口受到較大影響，相對於中國，台灣對於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衝擊更大，主計處公佈 102 年經濟成長率只有 1.74%，顯示國內市場相當疲弱。在這樣艱困的經濟環境下，本公司經營團隊仍持續努力在器材、複材的營運核心下，持續不斷吸收優秀人才，厚植創新研發的實力，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競爭力，茲將 102 年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0 二 年 度	一 0 一 年 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83,507	921,054	(37,547)	-4.08%
營業成本	830,546	1,067,815	(237,269)	-22.22%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0	0	0	N/A
營業毛利淨額	52,961	(146,761)	199,722	136.08%
營業費用	160,728	192,074	(31,346)	-16.32%
營業淨利(損)	(107,767)	(338,835)	231,068	68.19%
營業外淨收支	31,220	(116,038)	147,258	126.90%
稅前淨利(損)	(76,547)	(454,873)	378,326	83.17%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883,507	1,232,723	71.67%
營業成本	830,546	1,055,339	78.70%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0	0	N/A
營業毛利淨額	52,961	177,384	29.86%
營業費用	160,728	162,513	98.90%
營業淨利(損)	(107,767)	14,871	-724.68%
營業外淨收支	31,220	25,820	120.91%
稅前淨利(損)	(76,547)	(10,949)	699.12%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 0 二年度	一 0 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3	44.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3.31	166.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90	208.11
	速動比率	157.62	86.16
	利息保障倍數	-2.66	-27.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3	-18.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5	-30.19
	純益率	-9.53	-46.2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9	-3.53

4、研究發展狀況

(1)運動器材

本公司對運動器材的開發案，仍以功能鞋大底開發為主，累積之研發、製造經驗已超過三十年，去年新成功的開發案，包括 TG13449:Nike 後套、TG13459 /TG13460:Nike 網球飾片、TG12174 / TG13473:Nike 中底、TG13459 / TG13475 /TG13473:North Face 中底、TG12804/TG12805/TG12876:其他品牌飾片，今天更將繼續以堅強的研發團隊，爭取更多的型體開發案，爭取更多的訂單。

(2)複合材料

本公司對複合材料的研發、製造累積有三十年之經驗，對於各種主要的塑膠基材，包括 PA、PP、PC、ABS、PBT、TPU、PLA 等各種材料之改質，也開發出各種無鹵難燃級、高剛性、高硬度、高亮度、高耐溫的各種複合材料，運用於汽機車、機械、工具機、手機、PC、液晶顯示器膠框等等產品的應用，近年更加強發展電子連接器、汽車水箱、高導熱塑膠、高導電塑膠、高剛性、高耐熱塑膠，運用於筆記型電腦外殼、平板電腦外殼、LED 燈泡散熱器等產品，今年更針對中國汰換 680 萬輛老舊車輛的政策，更加著力於中國汽車市場的研發，以堅強的研發實力，爭取公司更大的利益。

(3)國貿&塑木材料事業

全球環保意識方興未艾，國內外複合材料廠皆積極投入各式環保&新興材料開

發，本公司為國內外首家投入塑木材料開發之複合材料廠(南亞除外)，不同於一般以 PVC 仿塑木之建材材料&產品，自配方設計、原料生產、產品押出皆有所突破&創新，持續以更多元化的產品搶占市場，並以技術優勢奠定競爭優勢。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利潤管理，達成獲利目標
- 2.積極研發新產品，提升生產技術
- 3.提供迅速、靈活解決方案，增進顧客的滿意度
- 4.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趨勢，顧客需求及公司產銷資之配置訂定 103 年各事業處銷貨預測如下表：

預期銷售目標：今年業績目標 13 億 1 仟萬可比去年成長約 49.33%，將積極爭取利潤較佳訂單，提升業績及利潤。

事業處	103 年業績目標	102 年業績	預計成長率
器材事業群	800,167 仟元	646,403	23.79%
複合材料事業群	399,033 仟元	201,391	98.14%
國貿事業群	120,108 仟元	35,713	236.31%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器材事業群

- (1)強化品質交期要求，更有效率整合及分配資源，爭取更多訂單，提高市占率。
- (2)提升顧客關係管理技巧並持續提供客戶所需之全方位服務功能，以穩定客源、強化客戶對我之依賴性。
- (3)有效率地統籌管理台灣開發與海外大量生產，降低庫存及產銷成本，以提高公司獲利為最終目標。
- (4)持續開發器材新品牌及新的產品線，提升業績及產品競爭層次。
- (5)擴增產品廣度及深度，引進其他產業技術。

(6)因應市場變化強化海外生產及開發能力，提升台灣高難度開發技術能力以利接單，採多地分工生產的策略。

(7)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轉移生產基地，增加海外生產基地。將台灣轉型做為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2. 複合材料事業群

(1)採用年度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2)積極吸收人才，以全方位服務體系，爭取多元顧客與業績。

(3)運用兩岸 ECFA 簽訂，積極搶進中國市場。

(4)搶進中國汰換舊車市場大餅。

(5)開發高端電子、3C 產品關聯性環保塑膠材料開發。

(6)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研發。

(7)LED 照明用特殊工程塑膠開發。

3. 國貿事業群

(1)低比重塑木材料配方研發，突破現有技術瓶頸並領先市場。

(2)多樣性的異型押出模具開發提升市場競爭力。

(3)開拓海外塑木市場與目標客戶共同開發增加市場知名度。

(4)培訓異型押出技術人才並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損耗。

(5)內外銷銷售同時並進 拓展市場廣度並區隔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聚焦未來趨勢之綠色環保材料產業、高質化塑膠複合材料產業，高耐熱、生物可分解、高導熱、高剛性、高耐溫、無鹵阻燃等高附加價值複合材料開發。

2、因應服貿與貨貿即將簽訂，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以台灣為中心，著眼新的亞太經濟共同市場的建立，進行全球化發展。

3、增加銷售能力，主動積極開發客戶，創造公司更大的業績及利潤。

4、充分利用大陸廠產能，以降低製造成本。

5、強化客戶及廠商間的良好互動關係，並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達三贏的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各方對今年景氣的看法仍持保守，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仍然持續如火如荼地展開，在台灣與亞太各國尚未簽署貨貿之前，本公司將先積極把握台灣與中國已經簽訂的 ECFA 協議，利用早收清單，積極搶進中國市場，並預先佈局新的亞太經濟共同市場，做提早準備，有信心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都能夠有優越的表現，相信邦泰擁有優勢的現有設備及精密射出製造等國際技術能力與專長，本公司有能力有效面對任何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

本公司一向本著合法經營、善盡社會責任，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因內部相關部門及人員的應變及法律專家諮詢而得以合法遵循。

五、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永續經營的理念下，將一本初衷，發揮團隊精神，繼續為邦泰的成長與發展投以最大的努力，我們深信厚植實力於研發及創新的精神，將是邦泰日後優異表現的最大憑藉，也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相信在經營團隊全體的共同努力下，邦泰今年整體營運應可不負股東所託，為企業及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不負各位股東的期待，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沈茂根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事 由
民國 71 年 12 月	正式開工，生產運動器材射出飾片，登記資本額 2,000,000 元。
民國 73 年 6 月	與 NIKE 合作開發 PVC/NBR 多色射出。
民國 75 年 7 月	增資為 12,500,000 元。
民國 76 年 8 月	訂單增加、擴廠並逐步進入各種職業運動專用器材射出零組件，增資為 25,000,000 元。
民國 79 年 8 月	業務增加、自購廠房於潭子現址。
民國 80 年 4 月	遷廠完成，增資為 140,468,000 元。
民國 81 年 6 月	引進 CAE/CAD/CAM 系統，建立模具製造技術。
民國 85 年 4 月	自行研究開發完成台灣地區第一家超輕射出複合材及射出發泡各項技術，增資為 175,585,000 元。
民國 87 年 11 月	新增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增資為 193,143,500 元。
民國 88 年 1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8 年 7 月	財證部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為 331,680,000 元，暨公開發行。新設工程中心，導入光電事業。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為 NT\$421,233,600 元。
民國 90 年 8 月	增資為 NT\$471,781,630 元，新建光電科技大樓正式完工，同時構建 LCD 背光模組生產線。
民國 91 年 3 月	完成月產 30 萬組大型 LCD 背光模組工廠，並獲得 TFT 大廠之認證，同時建構月產能 100 萬組 IMD 手機視窗面板。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股票在 3 月 2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4 月	增資為 NT\$528,395,430 元。
民國 91 年 6 月	現金增資 NT\$151,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679,395,43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81,527,46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760,922,89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通過 QS9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民國 93 年 3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2,596,12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763,519,010 元。
民國 93 年 4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08,460,850 元。
民國 93 年 6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971,979,860 元。
民國 93 年 7 月	董事會通過聘任莊銘洲先生為總經理，經過審慎評估後決定關閉台南 IMD 廠。

民國 93 年 10 月	紀敏滄會計師接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4 月	首季 EPS0.3 元，掃除連續 8 季虧損之陰霾。
民國 94 年 7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31,034,270 元。
民國 94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9,080,350 元。
民國 94 年 7 月	因應器材業績成長與強化客戶服務，新建東莞廠。
民國 94 年 9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1,012,094,480 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於台灣總部成立 nike 產品開發中心，深化和 nike 之技術與溝通相互依存關係。
民國 94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1,034,47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9,208,53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42,337,48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光電市場客戶需求，擴建吳江二廠。
民國 95 年 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068,810 元。
民國 95 年 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9,88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64,636,170 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光電台灣二廠完成大尺寸整改產線。
民國 95 年 5 月	聯貸案之簽約完成。
民國 95 年 5 月	現金增資案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民國 96 年 6 月	董事會推選紀敏滄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71,481,8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1,501,117,970 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許智仁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10 月	聘任何恆春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4 月	原監察人葉斯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監察人一職。
民國 98 年 4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482,096,900，消除股份：48,209,690，減資比率：32.11585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019,021,070。
民國 98 年 5 月	何恆春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執行長一職。
民國 98 年 5 月	因修改公司章程，刪除設置獨立董事條文，且因獨立董事袁鶴齡、柯興樹因工作繁忙不克再任，即日起辭去獨立董事一職。
民國 98 年 6 月	與美國生醫耗材品牌公司 ADVANGENE(AGC)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7 月	收購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1,519,021,070。
民國 98 年 10 月	聘任古紹土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11 月	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PIDC〉簽約，取得「喉部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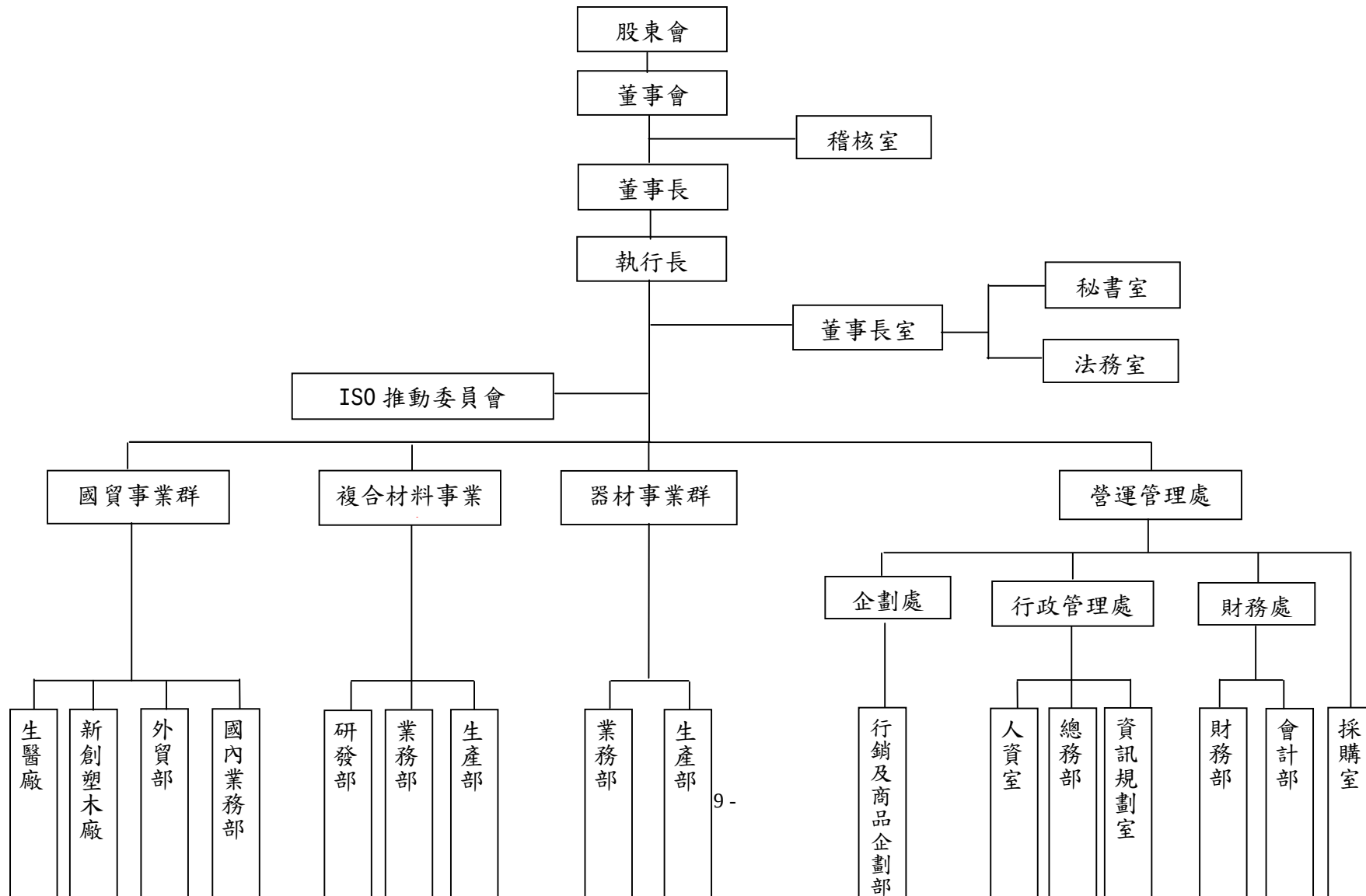
	管用塑膠導引管」生產技術授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邦泰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處分投資案。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直接投資”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民國 99 年 01 月	成立大中華區華東營業處－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7 月	成立大唐瑪司松竹店，直營光波茶系列產品。
民國 99 年 08 月	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019,021,070。
民國 99 年 08 月	邦泰公司與泰國最大互聯網企業集團 Win Win Group 簽訂合作契約。
民國 99 年 09 月	通過「急救插管用塑膠喉部引導器開發」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0 月	公告於澳洲布里斯本成立”邦澳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澳幣 25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通過設立「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1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019,021,070。
民國 99 年 12 月	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展開過敏貼片的新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民國 100 年 11 月	邦泰集團生醫廠通過 ISO13485 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GMP 廠取得衛生署核准函。
民國 101 年 6 月	慶祥光波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衛生署 TFDA 製造許可核准。
民國 101 年 7 月	Light Ray 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 FDA 註冊列名。
民國 101 年 8 月	複合材料高速壓出機安裝完成。
民國 101 年 9 月	邦泰第一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價款繳納。
民國 102 年 6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沈茂根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102 年 8 月	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民國 102 年 8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815,957,160，消除股份：81,595,716，減資比率：40.4135039%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203,063,9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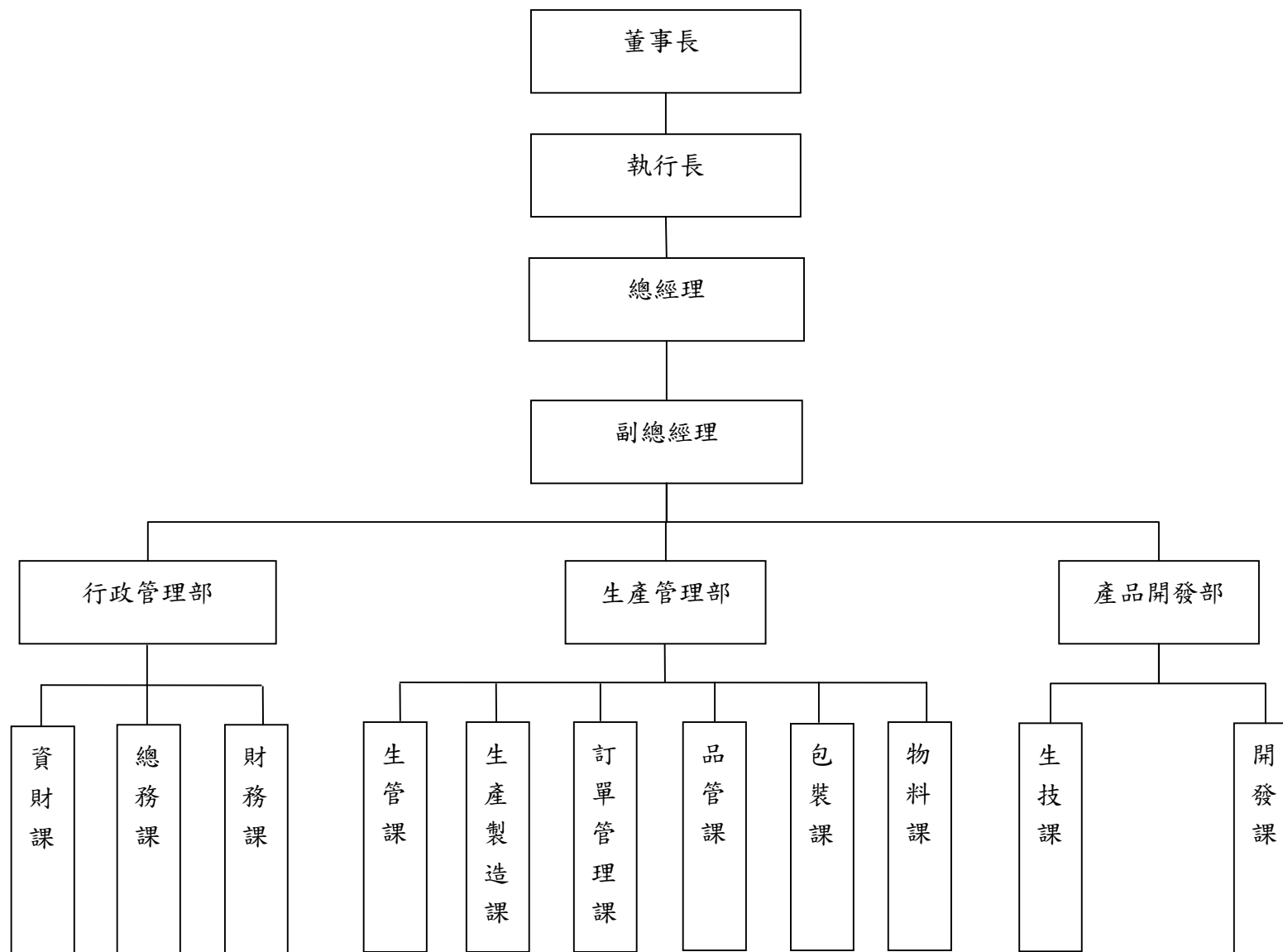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會		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1.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2.公司各項認證制度申請管控。
董事長室		1.內、外部經營環境評估分析。 2.各項管理制度及專案業務之推動、經營策略之擬訂。 3.新事業及轉投資評估分析與管理。 4.公司相關法務案件處理及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5.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6.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ISO 推動委員會		負責 ISO 等相關事務之推動。
營運管理處	財務處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行政管理處 (總務部、人資室、資訊規劃室)	1.人力資源規劃、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公司各項人事相關政策及管理之規劃、評估、導入、維護與管理。 3.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5.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管理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6.資訊作業系統之整體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7.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8.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及維護。 9.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企劃處	企業形象包裝及業務行銷工具(型錄/DM/海報/CF…)設計製作。
	採購室	1.原物料請採購程序、料品基本資料、採購價格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2.原物料請採購作業與供應商評選及輔導管理。 3.工程、固定資產及庶務採購作業。
器材事業群 (業務部、生產部)		1.負責公司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及超輕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器材產品之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3.負責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及超輕複合材料之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控及出貨。
複合材料事業群 (業務部、研發部、生產部)		1.負責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之研究、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3.負責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控、委外發包業務及倉儲、出貨管理。

國貿事業群 (國內業務部、 外貿部、 新創塑木廠、 生醫廠)	1.負責公司有關塑木材料、工程塑膠複合材料、生醫器材、茶葉等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塑木材料之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3.新創塑木廠、生醫廠及其它負責之相關產品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控及出貨管理。
---	---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部	1.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 2. 人力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3. 各項人事及行政相關政策及管理之協調、維護與管理。 4.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5. 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6. 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之管理與維護。 7. 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及 ERP 作業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8. 原物料請購、進出管控作業。
生產管理部	1. 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控作業。 2. 各項產品出貨管控作業。
產品開發部	器材產品之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持有 股份		現 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4	3 年	102/06/04	1,015,000	0.50	6,000,360	4.99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沈茂根	102/06/04	3 年	102/06/04	-	-	198	0.00	398,000	0.33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牙醫主任 民國 98 年全國百大良醫 民國 100 年當選建國百年百大芳草人物	本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賴幸宜	配偶
董 事	登財投資(股)公司	102/6/4	3 年	99/06/04	2,450,000	1.21	1,820,000	1.51	0	0.00	1,203,647	1.00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蘇南州	102/06/04	3 年	102/06/04	-	-	280,652	0.23	154,329	0.13	0	0.00	美國奧勒崗大學企管碩士 中連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中連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連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02/06/04	3 年	102/06/04	2,020,000	1.00	1,203,647	1.00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苗新威	102/06/28	3 年	102/06/28	-	-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 東莞市臺商投資企業 協會大嶺山分會會長 台灣金泰工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山東威泰五金製品 (威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俊順電化 塑膠(股) 公司	102/06/04	3 年	93/06/28	1,200,703	0.59	715,457	0.59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顏士程	102/06/04	3 年	102/06/04	60,000	0.03	102,000	0.08	0	0.00	0	0.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 博士 台中市常春藤高中彰 化分校籌備處執行長 前任彰化縣彰化市南 郭國小校長 中州科技大學幼保系 兼任助理教授 建國科技大學兼任助 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東盛	102/06/04	3 年	102/06/04	1,022,000	0.51	638,767	0.53	0	0.00	0	0.00	東林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賴幸宜	102/06/04	3 年	102/06/04	100,000	0.05	398,000	0.33	198	0.00	0	0.00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代 表人	沈茂根	配偶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幸宜 50%、沈家安 10%、沈家菱 10%、沈茂根 10%、沈慶宗 10%、沈江守 10%
登財投資(股)公司	古雅勻 70%、鄧寶猜 17.5%、古兆言 12.5%
俊順電化塑膠(股)公司	陳國明 40%、陳美娟 25.83%、徐桂梅 25%、陳美慧 4.17%、陳信昌 4.17%、陳美秀 0.83%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3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亨利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登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東 盛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仲祥投資有 限公司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俊順電化塑 膠(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 珠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顏士程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張東盛			P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賴幸宜			P	P	P		P	P	P	P		P	P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沈茂根	102.06.04	198	0.00	398,000	0.33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牙醫主任 民國 98 年全國百大良醫 民國 100 年當選建國百年百大芳草人物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古紹土	98.10.13	0	0.00	0	0.00	0	0.00	工研院奈米中心「奈米檢測與製程共同實驗室聯誼會」會長 SPE 國際塑膠工程師學會(台灣)理事長 台灣化學產業科技協進會(TCIA)理事兼兩岸產業委員會協同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總管理處總經理	余有發	97.07.01	210,119	0.17	595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系 邦泰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副總	李明強	102.08.01	596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組 美國銀行法務專員 台中商銀法務催收員	無	無	無	無
副總	曾參必	100.05.01	218	0.00	-16- 415	0.00	0	0.00	朝陽大學企管系 台中商專銀保科 智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寶股份有限公司廠長兼任業務市場開發及採購 寶星股份有限公司總務、採購及進出口業務一課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朱靜慧	99.06.16	16,159	0.01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 EMBA 東吳大學會計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洪敬程	99.09.16	0	0.00	14,896	0.01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慶祥光波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德然	100.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大東紡織集團財務課及經營企劃課課長 薌園生技公司管理部經理兼總經理特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眉菱	100.04.01	2,891	0.00	254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富鴻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富鼎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邦泰公司國貿事業群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蘇德昌	102.11.01	0	0.00	0	0.00	0	0.00	四海工專土木工程科 晉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專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廖士元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研究所高分子組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工程師 久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廠務部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周源禧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勤益工專化工科 豪納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廠長 久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品保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924	2,974	0	0	0	0	0	0	0	0	0	0	-2.33%	-3.60%	無
董事	許智仁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3,004	3,004	0	0	0	0	0	0	0	0	0	0	-3.63%	-3.63%	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東盛 102/06/04 解任	65	65	0	0	0	0	20	2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南州	0	0	0	0	0	0	31	31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董事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弘毅 102/06/04 解任	65	65	0	0	0	0	0	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鄧鎮岳 102/06/28 解任	0	0	0	0	0	0	10	1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苗新威	0	0	0	0	0	0	10	1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珠	65	65	0	0	0	0	51	51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徐文宗 102/06/04 解任	65	65	0	0	0	0	10	1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呂永惠 102/06/04 解任	65	65	0	0	20	20	-0.10%	-0.10%	無
監察人	紀敏滄 102/06/04 解任	65	65	0	0	20	20	-0.10%	-0.10%	無
監察人	字佩芬 102/06/04 解任	65	65	0	0	0	0	-0.08%	-0.08%	無
監察人	顏士程	0	0	0	0	31	31	-0.04%	-0.04%	無
監察人	張東盛	0	0	0	0	20	20	-0.02%	-0.02%	無
監察人	賴幸宜	0	0	0	0	31	31	-0.04%	-0.04%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沈茂根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無
業務總管	余有發	2,171	2,171	0	0	299	299	0	0	0	0	-2.99%	-2.99%	0	0	0	0	無
副總	李明強	1,305	1,305	0	0	113	113	0	0	0	0	-1.71	-1.71%	0	0	0	0	無
副總	廖宗賢	685	685	0	0	0	0	0	0	0	0	-0.83%	-0.83%	0	0	0	0	無
副總	林劭彥	73	73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註：沈茂根薪資詳董監事酬勞揭露之兼任員工薪資。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

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6.43%	-7.70%	-2.29%	-2.28%
監察人	-0.38%	-0.38%	-0.09%	-0.08%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5.62%	-5.62%	-1.38%	-1.37%
合計	-12.43%	-13.70%	-3.76%	-3.73%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時支領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扣除 10% 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3% 至 8% 範圍內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	3	0	100.00%	新任(1020604 改選)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東盛	2	0	100.00%	連任(1020604 改選)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南州	3	0	100.00%	連任(1020604 改選)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苗新威	1	0	33.33%	新任(1020604 改選) (1020628 指派)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鄧鎮岳	1	0	33.33%	新任(1020604 改選) (1020604 指派)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珠	5	0	100.00%	連任(1020604 改選)
董事	許智仁	4	0	80.00%	連任(1020604 改選)
董事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弘毅	0	0	0.00%	舊任(1020604 改選)
董事	徐文宗	1	0	50.00%	舊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顏士程	3	0	100.00%	新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張東盛	2	0	66.67%	新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賴幸宜	3	0	100.00%	新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呂永惠	2	0	100.00%	舊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紀敏滄	2	0	100.00%	舊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字佩芬	0	0	0.00%	舊任(102060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詳下頁。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顏士程	3	100.00%	新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張東盛	2	66.67%	新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賴幸宜	3	100.00%	新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呂永惠	2	100.00%	舊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紀敏滄	2	100.00%	舊任(1020604 改選)
監察人	字佩芬	0	0.00%	舊任(102060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定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監控之。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會於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時，一同評估其獨立性。	(一) 無獨立董事。 (二)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架設之網站有產品介紹及部份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也有其他詳細揭露。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則由董事及監察人負責。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董事會成員秉持忠誠、謹慎及善盡管理人責任的態度，以公司利益為前提，避免有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有損及公司之行為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的情事。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守則等，運作上與治理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透過發言人設置來處理股東建議及詢問。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互助互利的良好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目前尚未實施。 九、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無。 2.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用) 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4.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十、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另，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及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情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茂根	102/09/27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與企 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	3
會計主管	朱靜慧	102/05/16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IFRS 財務報表 (合併報表)編 製注意事項彙 析	3
		102/05/16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治理專題 講座:爭取/保 衛經營權的法 律與實務	3
		102/05/17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企業轉型的財 務思維	3
		102/05/17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 金會	從司法判例看 會計主管涉嫌 經濟犯罪之風 險.法律責任 與應有警覺思 維	3
內稽主管	饒鈺渝	102/07/31	內部稽核協 會	融資及固定資 產循環稽核實 務	6
		102/09/17	財團法人證 券暨期貨發 展基金會	舞弊稽核實務 案例研習班	6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籌備會議，由其成員互推林志清委員為召集人，102 年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現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志清 委員（召集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蕭耀貴委員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洪嘉鴻 委員	台中市議員、律師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志清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蕭耀貴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洪嘉鴻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本公司於 102 年期間計召開二次會議，討論通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關薪資報酬相關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8 月 09 日至 105 年 6 月 3 日，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志清	2	0	100%	
委員	蕭耀貴	2	0	100%	102/8/9 新任
委員	洪嘉鴻	2	0	100%	
委員	蔡偵輝	0	0	0%	102/8/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自100.11.23起訂定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行政管理處，統合各相關部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提供董監事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於同仁新進時即說明每年績效考核、獎懲規定與企業倫理結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 (二)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委託合格清運及處理廠商處理廢棄物。 (三) 設立相關專責人員處理環境管理事務。 (四)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控制用紙量。	針對生活與辦公處所本公司已持續進行對環境影響的減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無差別待遇雇用員工及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切實遵守，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落實管理。 (二) 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 本公司自90/3/1起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勞資雙方可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經營及勞務議題進行溝通討論或宣導。 (四) 本公司訂有產品品質守則，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採單一窗口與客戶溝通，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五) 備有供應商評鑑制度，採購行為對環安與社會之影響亦為評鑑項目之一。 (六) 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同時並與中部地區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台中榮民總醫院，完成一項重要的合約簽署儀式，雙方將在『產官學開發基金』運作下，進行醫療器材技術合作事宜，未來包括許多新型醫療器材的研發生產，本公司都將獲得台中榮總在臨床使用上的指導。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 本公司自100.11.23訂定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尚未完成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於10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目前仍依上述守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人 權：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權，照顧社會弱勢人士，自民國83年起陸續聘僱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士，目前聘僱之在職殘障人士3人，原住民人士3人，皆高於政府法令規定聘僱人數，此外對於該人士皆安排較適當工作以符合其實際身體需要。 2、節 能：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加強宣導節能外，並對於公司內部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節電節水工具改善，如採用節能灯具及自動節水閥等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開關及控制。 3、環 保：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例如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無鹵防火塑材、符合美國法規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等產品。另外實施全公司資源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目前實施成效良好。 4、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環境改善熱心參與，例如協助社區所在地龍興巷對外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目前工程已完成，對於便利社區車輛與人員進出之成效良好。另外捐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及贊助禮品，推動社區農村再生活動，並協助推動守望相助隊民防，保障社區有更安全更舒適的生活環境。另參與社區環境清掃活動，維持社區環境整潔。 5、社會公益：捐款予台中市西區獅子會，透過該公益團體協助進行社會公益活動。 6、安全衛生：本公司注重工廠安全衛生，設置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及消防管理人員，定期宣導並舉辦防火及防災演練，並致力改善工廠安全防護措施及污染防治，以防止勞工及工廠安全事件發生。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不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對於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情節分送監察人、人資單位辦理懲處及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上櫃法令規章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內部管理規章與公司內部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遵行辦理；另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供本公司有所依循。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第 4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許智仁	97/10/23	102/06/04	董監事改選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2.06.04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4、通過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5、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之「背書保證辦法」運作。
	6、通過討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7、通過討論辦理現金增資案。	決議通過。
	8、通過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
	9、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已依公司章程選出 5 位董事及 3 位監察人。
	10、通過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15	董事會	1、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5、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報告書已編製完成。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8、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9、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 10、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1、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3、通過召開一 0 二年股東常會案。 14、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案。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6.4	董事會	1、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102.8.9	董事會	1、通過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2、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 102 年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02.11.07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3.03.20	董事會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方法」。 2、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更改簽證會計師。 7、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報告書。 8、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1、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通過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洪成根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林鴻光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ü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ü		ü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2,580		245		361	606	102/1/1-102/12/31	1.ECB 評價報告、車馬費及財報裝訂費等
	林鴻光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為會計師代墊車馬費、處理費輔導費等。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審計公費減少主要係因應 IFRS 出具合併報表而減少出具個體報表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及總經理	沈茂根	198	0	0	0
董 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人	蘇南州	280,652	0	0	0
董 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85,246)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人	陳國珠	0	0	0	0
董 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203,647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人	苗新威	0	0	0	0
監 察 人	顏士程	102,000	0	0	0
監 察 人	張東盛	(81,233)	0	0	0
監 察 人	賴幸宜	398,000	0	0	0
執 行 長	古紹土	0	0	0	0
業務總管理處 總 經 理	余有發	(142,509)	0	0	0
副 總	李明強	(404)	0	0	0
副 總	曾參必	(148)	0	0	0
協 理	洪敬程	0	0	0	0
協 理	吳德然	0	0	0	0
協 理	吳眉菱	(1,961)	0	0	0
協 理	蘇德昌	0	0	0	0
協 理	廖士元	0	0	0	0
協 理	周源禧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 管	朱靜慧	(10,959)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均在市場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	6,000,360	4.99%	0	0%	0	0%	無	無	無
許智仁	3,639,376	3.03%	0	0%	0	0%	無	無	無
李至春	1,904,053	1.58%	0	0%	0	0%	無	無	無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勝珠	1,820,000	1.51%	0	0%	1,203,647	1.00%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無
王學忠	1,385,423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古金奎	1,203,647	1.00%	0	0%	0	0%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無
謝順民	1,195,000	0.99%	0	0%	0	0%	無	無	無
紀敏滄	1,160,530	0.97%	323,041	0.27%	0	0%	無	無	無
孫楨文	1,100,000	0.91%	0	0%	0	0%	無	無	無
萬國安	1,083,886	0.9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	0	0%	1,500,000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1.1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原始投資	無	
75.09	1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10,500	無	
76.08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	無	
80.05	10	14,046,800	140,468,000	14,046,800	140,468,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115,468	無	
85.07	10	17,558,500	175,585,000	17,558,500	175,585,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1,070、 盈餘轉增資 14,047	無	註 (1)
87.10	10	19,314,350	193,143,500	19,314,350	193,143,500	盈餘轉增資 17,558	無	註 (2)
88.07	11	33,168,000	331,680,000	33,168,000	331,680,000	盈餘轉增資 23,177、 現金增資 115,359	無	註 (3)
89.12	13	50,000,000	500,000,000	42,123,360	421,233,600	盈餘轉增資 33,168、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634、 現金增資 49,752	無	註 (4)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178,163	471,781,630	盈餘轉增資 21,062、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9,486	無	註 (5)
9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39,543	528,395,430	盈餘轉增資 56,614	無	註 (6)
91.06	29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39,543	679,395,430	現金增資 151,000	無	註 (7)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2.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092,289	760,922,890	盈餘轉增資 40,764、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0,763	無	註 (8)
93.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351,901	763,519,010	公司債轉換 2,596	無	註 (9)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197,986	971,979,860	公司債轉換 208,460	無	註 (10)
94.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09,448	1,012,094,480	公司債轉換 40,115	無	註 (11)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4,233,748	1,042,337,480	公司債轉換 30,243	無	註 (12)
95.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463,617	1,064,636,170	公司債轉換 22,299	無	註 (13)
95.07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63,617	1,429,636,170	現金增資 365,000	無	註 (14)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111,797	1,501,117,97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0,037 盈餘轉增資 21,445	無	註 (15)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902,107	1,019,021,070	減資 482,097	無	註 (16)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902,107	1,5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7)
99.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01,902,107	2,0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8)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20,306,391	1,203,063,910	減資 815,957	無	註 (19)

註(1)：經濟部 85.9.17 經(85)商 114875 號函。

註(2)：經濟部 87.11.25 經(87)商 138263 號函。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8.07.03 (88) 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

註(4)：財政部證期會 89.10.09 (89) 台財證(一)第 83785 號函。

註(5)：財政部證期會 90.08.06 (90) 台財證(一)第 150145 號函。

註(6)：財政部證期會 91.04.18 (91) 台財證(一)第 117459 號函。

註(7)：財政部證期會 91.06.0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129621 號函。

註(8)：財政部證期會 92.07.0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42 號函。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2.11.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3663 號函。

註(10)：經濟部 93.7.23 經授商字第 0930197460 號函。

註(11)：經濟部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7590 號函。

註(12)：經濟部 95.1.19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420 號函。

註(13)：經濟部 95.3.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45230 號函。
 註(14)：經濟部 95.7.3 經授商字第 09501128510 號函。
 註(15)：經濟部 97.8.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94380 號函。
 註(16)：經濟部 98.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28430 號函。
 註(17)：經濟部 98.10.27 經授商字第 09801247650 號函。
 註(18)：經濟部 99.1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0570 號函。
 註(19)：經濟部 102.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320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0,306,391	229,693,609	3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3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5	27	8,248	10	8,290
持 有 股 數	0	31,930	11,563,685	107,878,719	832,057	120,306,391
持 股 比 例	0.00%	0.03%	9.61%	89.67%	0.6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361	1,039,383	0.86%
1,000 至 5,000	2,436	5,925,313	4.93%
5,001 至 10,000	933	6,742,523	5.60%
10,001 至 15,000	445	5,567,457	4.63%
15,001 至 20,000	254	4,531,209	3.77%

20,001 至 30,000	251	6,456,462	5.37%
30,001 至 50,000	208	8,155,869	6.78%
50,001 至 100,000	196	13,837,885	11.50%
100,001 至 200,000	118	16,496,698	13.71%
200,001 至 400,000	47	12,615,059	10.49%
400,001 至 600,000	19	9,874,381	8.21%
600,001 至 800,000	9	5,902,129	4.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9,748	2.2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	20,492,275	17.03%
合 計	8,290	120,306,391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單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4 月 1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0	4.99%
許智仁	3,639,376	3.03%
李至春	1,904,053	1.58%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51%
王學忠	1,385,423	1.15%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203,647	1.00%
謝順民	1,195,000	0.99%
紀敏滄	1,160,530	0.97%
孫楨文	1,100,000	0.91%
萬國安	1,083,886	0.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未經 會計師查核)
每股 市價	最	高	6.80	8.00	10.25
	最	低	3.51	3.76	6.81
	平	均	4.92	4.82	8.54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5.89	9.30	9.13
	分 配 後(註1)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 股)	調整前	201,902	120,306	120,306
		調整後	-	-	
	每 股 盈 餘 (註2)	調整前	(3.53)	(0.69)	(0.17)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由於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82,701仟元，故本期無任何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 1 次 101 (期)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08/31
面 額		美元 1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無
發 行 價 格		美元 100 元
總 額		美元 14,000,000 元
利 率		1.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08/31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紐約銀行
承 銷 機 構		紐約銀行
簽 證 律 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宋永祥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Brian Yu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美元 14,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 (交換或 認股) 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 或 認 股) 辦 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

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1次101(期)海外有擔保換公司債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5 月 1 日 (註 4)
轉 債 (註 換 市 價 2) 公 司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轉 換 價 格		-	-	-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08/31 7 元	102/08/14 11.75 元 (減資後轉換價格)	102/08/14 11.75 元 (減資後轉換價格)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核准日期及文號：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01 年 01 月 1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10000757 號同意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5,000 仟元，實際發行美金 14,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計畫：發行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 單位，面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1.5%，發行金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幣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 上半年	101 年 下半年	102 年 上半年	102 年 下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下半年
海外購料	103 年 12 月	美金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合計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5. 預計效益：

- (1)、資金挹注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健全財務結構：可轉換公司債為長期負債，最快還款為發行後之第四年底。相對於舉借中短期營運資金而言，將可使公司財務風險降低。若未來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將使本公司之負債降低，而股本及股權淨值隨之提高；亦可償還銀行借款，有助財務結構之健全。
 - (3)、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國外採購部分，若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美元資金直接用以支付國外購料款，有助降低匯率風險與降低匯差。另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該項負債將轉為股東權益，本公司因而將無須償還債券本息。
-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刊載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一) 一〇一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執行程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 第一季之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 定	425,109	資金依計劃執行實際支 用達預定支用 90.866%
		實 際	386,125	
	執行進度	預 定	95.00%	
		實 際	86.32%	

2. 效益執行分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項目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三季	102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41.16%	40.26%	40.31%	39.13%
流動比率	223.6%	212.94%	266.91%	266.90%
速動比率	116.18%	114.94%	139.63%	157.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77.83%	169.67%	169.28%	173.31%

項目	103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38.18%
流動比率	387.25%
速動比率	232.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83.9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據本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所營事業所載具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5)、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CK01010 製鞋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9)、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0)、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7)、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6)、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4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4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5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5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5)、C111010 製茶業。
- (56)、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5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3)、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64)、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501030 飲料店業。
- (6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器材射出零組件	647,983	73.34	679,557	73.80	879,407	70.03
工程塑膠	207,104	23.44	216,584	23.51	325,043	25.89
醫療保健	0	0.00	784	0.08	777	0.06
其它	28,420	3.22	24,129	2.61	50,515	4.02
合 計	883,507	100.00	921,054	100.00	1,255,74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器材事業群

I. 專業運動器材相關零組件，鞋材配件、大底射出。

- II. 精密模具設計、加工。
- III. 醫療器材射出。
- IV. 提供鞋材配件、大底之射出以及精密模具設計、加工服務。
- V. 鞋材相關 2D、3D 設計建構服務。

(2) 複合材料事業群

工程塑膠材料之複合改質料製造及銷售。

- II. 特殊客製化塑膠原料及一般原料之銷售。
- III. 客戶終端產品與特殊原料之開發及製造。
- IV. 整合性服務：模具開發、加工、成品製造、銷售。
- V. 回收材料及生物分解環保材之複合改質材料製造及銷售。
- VI. 高質化超高功能、低溫無鹵難防火之高性能工程塑膠銷售。

(3). 國貿事業群

- I. WPC 塑木材料開發製造及銷售。
- II. 環保塑木建材開發製造及銷售。
- III. 一般建材開發製造及銷售。

4. 開發中與計畫開發之商品：

- (1) 符合美國 EPEAT 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r-PET/PC、r-ABS… 等。
- (2) TPU 無鹵防火材料。
- (3) 高值化複合材料。
- (4) 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開發。
- (5) 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
- (6) LED 照明用特殊工程塑膠。
- (7) 高耐溫電子用工程塑膠。
- (8) 耐高溫生分解材料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產品區分為器材事業群、複合材料事業群、國貿事業群，以下僅就產品種類說明其產業現況如下：

(1) 器材事業群：運動器材事業

(A) 製鞋業是勞動密集型的產業，其發展受到土地、勞力成本、原材料供應、環境保護以及銷售市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使得全球製鞋業的重心不斷轉移到亞洲，以爭取更高的利潤。目前超過 85 % 的鞋類產品，都來自中國、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等國，亞洲已成為全球製鞋業的最大中心，全球現有各種製鞋企業大約在 3-4 萬家，製鞋業及鞋材等相關行業從業人員，總計將近 1,000 萬人。但由於全球運動鞋業的競爭激烈，為符合客戶高功能需求，必須從產品設計、材料選用、模具製造、到生產設備的全方位搭配，才能達到最佳整合效果，因此複合射出成型的關鍵零組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B) 現代人越來越注重休閒運動，即使全球景氣不佳，運動用品的全球市場仍然逐年成長。全球運動鞋市場品牌高度集中，其中 Nike 就達 37%，依次為 Adidas 的 18%，Puma、Skecher 與 ASICS 各佔 5%，前五大品牌合計就佔了 7 成，不過自 2011

年起，中國鞋品的消費量就已經成為世界第一，除了 Nike 與 Adidas 仍是前兩大品牌外，本土的地三~五名分別為安踏、李寧與三六一度。根據 Nike 發佈的全球接單金額，各地區仍持續成長，尤其是新興市場成長較高。由於各國際品牌仍將持續尋求在亞洲地區穩定的代工合作，未來國內具有專業經驗的大型供應商，將有更多機會成為國際供應鏈的一員。

- (C) 中國製鞋業一枝獨秀，不斷發展壯大，每年都以 10%-20% 的增幅在發展，已成為全球鞋業頭號大國。在運動鞋服的每人平均消費成長率亦可達到 23%，居全球之首。中國前幾大品牌仍是以 Nike 為首，依序為 Adidas、李寧、安踏、喬丹…，中國挾其廣大經濟市場，與位居亞洲最大供應鏈重心，自創的一線品牌，將有機會在國際間逐步威脅各大品牌。近幾年，中國每年生產各種鞋超過 100 億雙，占全球制鞋總量的近 70%，是世界最大的鞋類制造基地，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鞋類出口國。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2011 年，中國共出口鞋類產品 417.2 億美元，同比增長 17.1%；2012 年 1-12 月，中國出口鞋類產品 468.1 億美元，同比增長 12.2%；2013 年一季度，中國共出口鞋類產品 115.5 億美元，同比增長 27.3%。但目前越南製鞋業也迎頭趕上中國，品牌據點亦紛紛往越南進駐，故越南在近期也是鞋材相關發展快速的地區。
- (D) 台灣過去為製鞋王國，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的演進，台灣以過去累積的技術能力，成功轉型為營運及研發總部，生產線概多移往成本較低的大陸及越南等國。大型供應廠商由於掌握著較高技術門檻，在品質信賴度上，與合作廠牌具彼此忠誠效應，致使其他新興小廠商不易競爭，未來大者恆大的趨勢，仍將是本產業的發展定律。
- (E) 歷年來始終議而未決的國內產線外移計劃，已在 2013 年順利完成，將可發揮現有海外廠最大產能與競爭優勢，消弭國內生產成本過高壓力，強化產業整體競爭，提高器材產業的營收獲利績效。國內轉為以開發、創新及服務品牌為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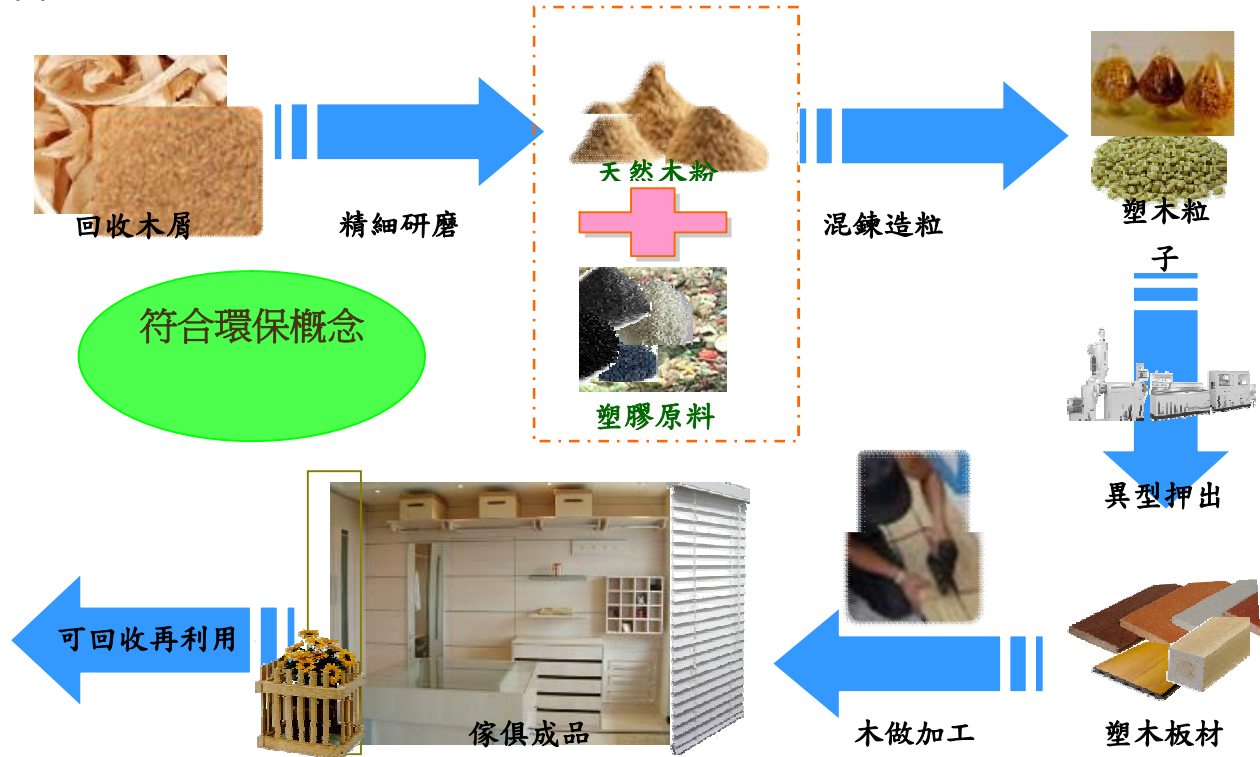
(2) 複材事業群：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事業

- (A) 工程塑膠因具有質輕、堅固、絕緣等優點，被廣泛應用在包裝、建材、3C、機器零件等民生與國防領域，成為支援各項產業關鍵或週邊零組件的重要材料。但涵蓋製品類的日用品、膜袋、皮板管、工業用及其他等塑膠製品雖獲重視；不過，對其他高科技產業的塑膠零組件，例如光電、3C、醫療器材等產業，雖也都需要用到許多塑膠零組件，產能卻遭輕忽。加上「ECFA」兩岸協商簽訂，如何提升產業升級，因應 ECFA 轉型發展，走向高值化。
- (B) 工程塑膠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在許多終端應用產品已逐漸取代原本的金屬、木材、陶瓷、玻璃等材料。「Industry Experts」預估未來五年全球工程塑膠的需求量將呈現 10% 以上的成長，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需求成長的速度更快。若能掌握市場對工程塑膠快速成長的需求，才能掌握持續成長的契機。
- (C) 目前汽車與電子產品是工程塑膠重要的應用市場，其中需求量最大的工程塑膠為聚碳酸酯(PC)，其次為聚醯胺(PA) 以及聚酯工程塑膠。隨著應用產品發展趨勢的變化以及法規要求，使得汽車朝向輕量、節能、環保的方向發展，電子產品則朝向輕薄短小、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發展，因此對材料的使用產生改變。
- (D) 在歐盟環保要求下，全球科技大廠積極投入環保製程生產，亦將帶動上游原料端加入環保材料生產，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廠商爭取國際商機之指標。工程塑膠材料居於整個資訊產業及汽車產業鏈最上游材料端，鑑於環保及可回收再製材料逐漸被重視，將吸引廠商更積極投入研發環保材及高性能、耐高溫的高分子材料領域，以迎

接這波綠色及區域商機。

(E)公司成立業界最大規模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發展環保高值化複合材料，推出 NEOPET 綠寶系列多項產品，包括可耐熱的 PLA 生質材料、TPU 無鹵環保材料、EPEAT 回收材料、LCP 高值耐熱材料、塑木環保建材產品等，目前都已陸續進入國內外市場，配合新材料的生產需求，斥資引進的德國 W&P 高速生產設備。已在 2012 年完工，將穩定提供業務端在快速交貨與品質的確保。

(3) 國貿事業群：



綠色環保複合塑木的物性優勢

(A)資源的回收與再利用

原料採用回收木粉與熱可塑性塑膠，以達資源再生之目地。塑木複材自身亦能經粉碎後回收再次利用。

(B)降低成本&創造獲利

塑木複材膠粒可支援下游加工業者對塑木膠粒之需求，避免重覆投資，專業生產來有效降低塑木膠粒之製造成本。

經由市場拓展，可刺激並提升加入生產塑木複材成品廠商之數量。激勵生產與消費間的互動，創造利潤。

(C)良好的物理性質與尺寸安定性

防潮、抗蟲、抗白蟻、抗海水侵蝕、耐酸鹼、成品尺寸安定性優良，對於環境中的溫差及濕度變化容忍度均較木材為高，不易彎曲變形。

此外，並具有抵抗強烈日光〔UV 紫外線〕照射或難燃等特殊功能規格。

(D)快速的成型加工技術及優越的二次加工性

能以一般塑膠加工之方式快速而大量地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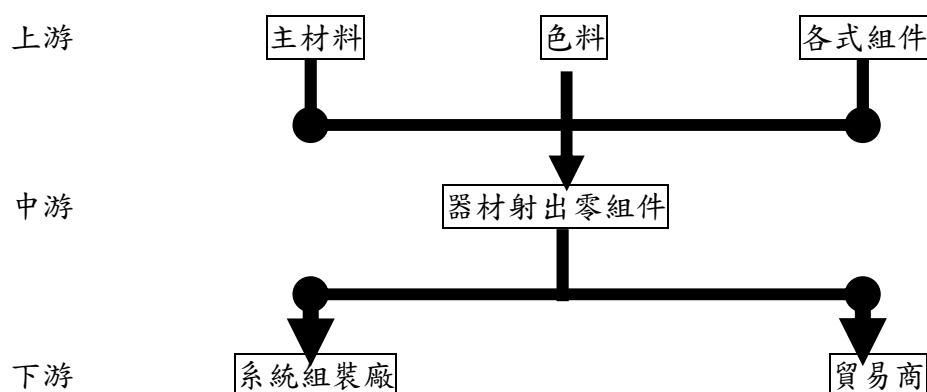
例如：採用押出或射出成型。此外，塗裝印刷容易，並可依照所需求的色澤直接生產，類似木材之紋路亦可一併產生。

同時，其板材成品亦能夠使用傳統的木材加工方法。

例如：鑽、刨、釘、鋸與膠合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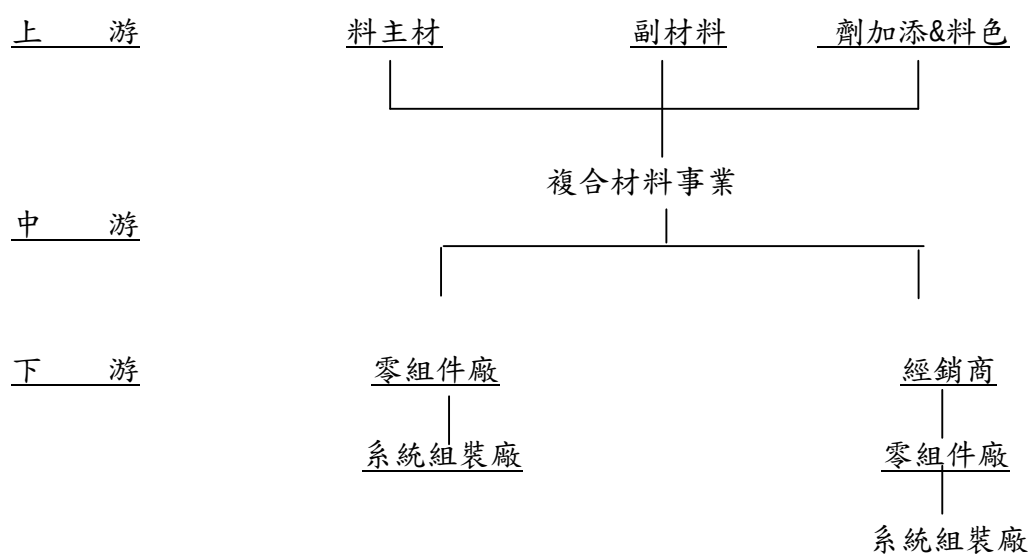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器材事業群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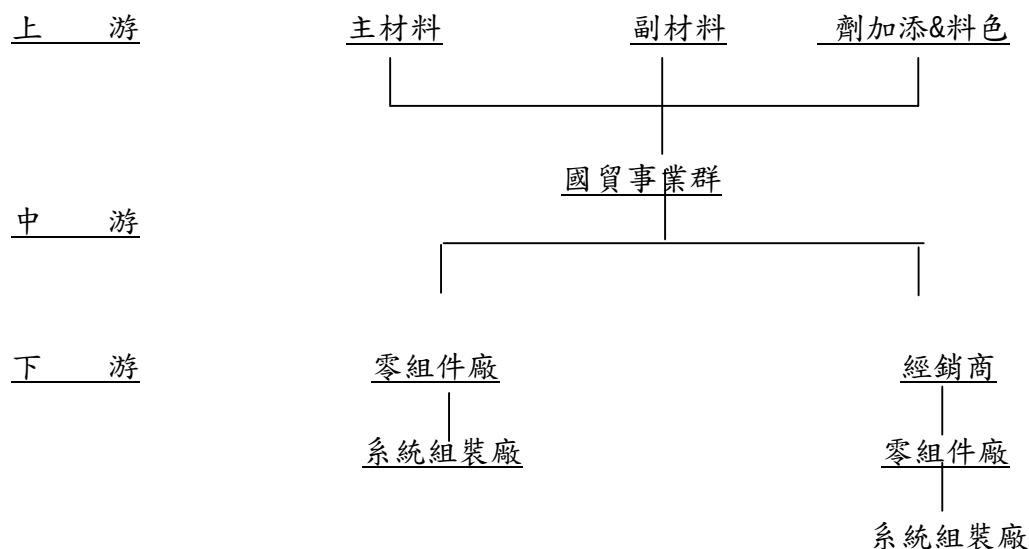
邦泰位居本產業中游關鍵位置，上下聯結原/材料廠及組裝廠。所需塑膠、橡膠及其它材料，大部份仍由國外進口使用，再以本身具備的精密模具開發能力，生產高性能零組件，供應包括寶成、豐泰等運動鞋組裝廠下游客戶，服務特定國際知名大廠如 NIKE 等，故在上、中、下游相互間，本產業具有極為緊密的合作關聯程度。

(2) 複合材料事業群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上游原料包括 PC、PP、NYLON、PBT、ABS 等塑膠原料，下游用途廣泛，包括各式 3C 產業、運動器材、醫療器材、汽車、手工具機。

(3) 國貿事業群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器材事業群

(A) 國際專業分工趨勢的關鍵角色

由於專業分工與生產成本的考量，現今國際知名鞋廠幾乎都已將前段的生產工作交給亞洲供貨體系，本身只負責新品設計端及商品端之行銷與廣告。由於國內製鞋產業，對塑膠材料技術與模具製作已趨成熟，具有與國際對手競爭的實力，不僅做為國際品牌 OEM 工廠，甚至已扮演 ODM 重要角色。多年來，台灣始終是全球製鞋產業最重要的一環。公司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最新技術，以利於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B) 生產基地外移後的產業升級變化

由於人力及管銷成本的提高，國內製鞋業，大多已將生產重心外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國，並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成功轉移生產基地。同時將台灣轉型升級做為全球營運總部暨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C) 立足國際供應鏈體系的關鍵環節

國際品牌大廠，為掌控品質與商譽，向來強力主導產品，從開發設計、材料選擇、零件規劃、生產製造、一直到配送販賣的每個環節。由於目前全球化的專業分工現象，所有進入品牌供應鏈的企業，被要求必需達到最佳效率標準，並要投入足夠的設備產能來配合執行，因此具有累積良好合作關係，與信賴度的大型製造商，將會取得最有利的地位，進而建立穩定且相戶依賴的重要關係。

(D) 大幅縮短生產週期的能力・因應快速競爭趨勢

因應全球消費者對新產品的快速要求，及面對競爭對手推陳出新的挑戰，過去一雙新球鞋，從設計到量產鋪貨行銷，耗時長達 6~12 個月的速率已不符合市場法則，代表只有具備高度電腦化、自動化及擁有豐富經驗與技術的專業製造商，才有能力承接較過去縮短至少 1/2 交期，並能維持高品質的訂單產出標準。

(E) 台灣設計・海外生產的分工整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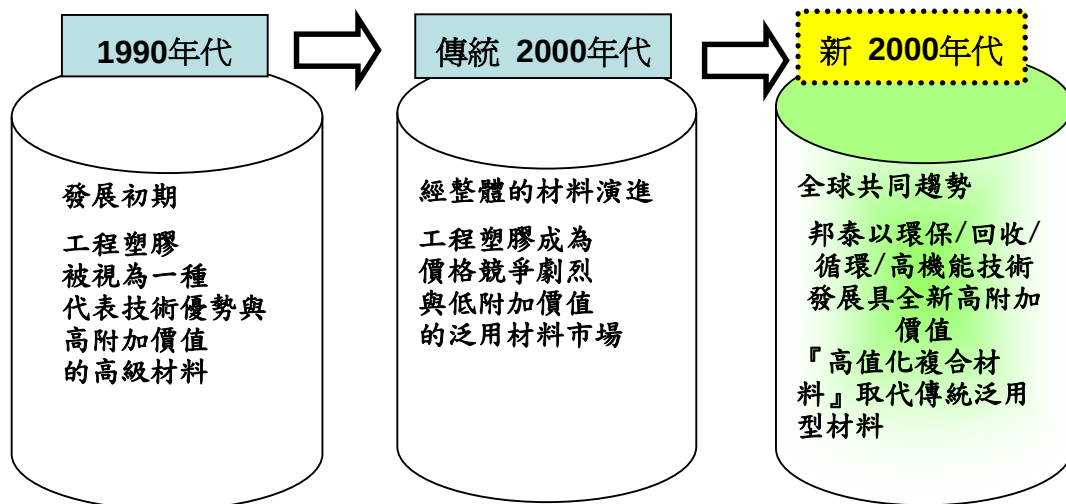
台灣在鞋業前段製程，擁有堅強的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技術優勢，藉由此競爭優勢，近年來已區隔了台灣與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發展方向。大陸及東南亞等國，以相對低廉的土地及勞動成本優勢，吸引大部份下游系統業者及中游加工射出廠，將生產線移至該地區，形成台灣開發、設計及服務，海外量產，分工整合的絕佳模式，也提升台灣在全球代工的地位。培養優秀管理及技術人材，提升競爭優勢。

(F) 以經濟規模達到降低成本的競爭力

隨著縮短生產週期，可快速替換新品的消費意識改變後，同時也因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反應，造成高價位運動鞋銷售下滑，廠商只能以較平價商品吸引買氣，在不願意減少獲利的前題下，轉向要求供應商進行降價。因此尋求具經濟規模的產能，分攤更多管銷成本，成為各大供應商的生存競爭之道。

(2) 複合材料事業群/國貿事業群

(A) 創新應用廣範產品，將創造龐大需求



(B) 整合技術創新並具備專業全方位技術服務能力廠商，將具更佳競爭優勢工程塑膠應用廣泛，為符合客戶多樣化與延伸對材料之特殊加工、射出成品之需求，必須具備優秀複合材料技術，並需有提供模具、加工、並射出、製造之垂直整合性服務者，才能較其他單一生產功能廠商具競爭能力；邦泰基於此趨勢，除整合其他事業部門之資源及技術外，另結合外部策略聯盟廠商提供多項服務，具備一般複合材料廠所沒有的全方位的競爭優勢。

(C) 符合客戶對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需求，是轉型成功的因素由於消費者需求變化快速，客戶需求的產品已非一般的市售規格品可滿足，故客戶使用特殊規格品需求將日益殷切，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開發已成為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費用投入之研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6,370	15,178	2,689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度僅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88	聚醯脲或 EVA 連續混練製程開發	提高超輕複合材料發泡度，使發泡後密度小於 0.34g/cm ² ，並能提高耐磨度（達到 150mm，DIN535-16）。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自主研發
88	彈性體極性化先期開發技術	評估 SEBS 極性化，接枝（grafting）比例達到 1% wt，以增加其化應性，並提高接著強度或分子間作用力。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88	塑聚醯胺彈性體 (TPU) 之輕量化	在高溫下保持安定性，降低密度從 1.2g/cm ³ 到 0.6~0.82g/cm ³ 並維持原有之物性。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94	舒適材質加工應用	於 94 年 10 月應用在 NIKE 足球大底，進入推廣期。	自主研發
94	汽車用薄件部品內裝複合材料	主要以符合未來汽機車產業之輕量化趨勢，所開發之複合材料具有高剛性，高流動性，高耐衝擊，與可回收等特性，除了提升原有的塑料安全係數，也同時為未來的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上盡一份心力。	自主研發
96	大底足釘複合式設計	NIKE 足球鞋大底採肉釘及鎖釘混合式高效能設計，可延長使用年限，降低對地球資源耗用，符合環保效益。	自主研發
96	高功能性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於 96.8 應用於運動及休閒產品之產業。	自主研發

97	高剛性高強度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於電子產品之結構件部品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辦公事務設備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三 C 電子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針對尼龍吸濕後降解問題進行複合材料開發，改善優點為高機械強度、高尺寸安定性、耐高溫/高濕環境，可應用於 Radiator Tank 等.. 汽車水箱件市場	自主研發
100	環保非無鹵阻燃 TPU 材料	應用於太陽能轉接線披覆材料	自主研發
100	無鹵阻燃 TPU 材料	TPU 無鹵阻燃材料 UL-94 1/16" V-0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100	耐溫 PLA 生質材料	應用於食品包裝容器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生活用品	自主研發
101	急救插管用之塑膠喉部導引器	醫療器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101	環保塑木材料	塑木建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自主開發 自
102	高剛性尼龍複合材料	汽車水箱材料	自主開發
102	耐高溫尼龍複合材料	電子連接器材料	自主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 業務方面：

- 強化業務開發功能，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經營風險。
- 提供全方位技術及服務能力，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優勢。
-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價值。
- 建立業務、研發、品保跨部門堅強業務團隊，積極爭取訂單。

B. 產品研發方面：

- 開發高導熱材質。
- LCP 無鹵防火材料材料開發。
- 研發耐磨超輕複合材料。
- 研製耐高溫/抗靜電/導電等之工程複合材料。

- f. 開發耐高溫 PLA 環保材料。
- C. 生產方面：
 - a. 改善製程品質，提升良率。
 - b. 強化產銷配合機制，確保達成客戶對品質及交期要求。
 - c. 提昇人員素質，降低流動率，保留技術經驗留置。
- D. 營運規劃：
 - a. 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運用集團整體能力，發揮最大戰力。
 - b. 運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整體營運策略。
 - c. 建立國際化 ERP 及電子商務系統，有效管理海外據點經營績效。
 - d. 培養研發、技術、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人才，提高營運績效。

(2) 長期計劃：

- A. 業務方面：
 - a. 分析產品國際流行趨勢，開發新產品或延伸產品，佈局多元行銷通路。
 - b. 建構全球化運籌及分工整合體系，建立更穩固之行銷網路。
 - c. 提昇業務開發能力，邁向專業化與國際化。
 - d. 與客戶策略聯盟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建立市場行銷體系。
- B. 研發方面：
 - a. 開發 3C 電子產業及環保可回收塑材。
 - b. 綠色環保複合材料開發。
- C. 生產方面：
 - a. 配合公司行銷目標與技術開發，導入最新生產管理技術。
 - b.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良率，降低內部成本，創造利潤。
 - c. 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世界最新技術。
 - d. 引進其他產業生產技術，應用於現有產品，提昇價值。
- D. 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長短期規劃，利用資本市場進行資金籌措，吸引更多資金與人才，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整合公司資源，強化各事業處全球產銷能力的佈局，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 c.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打入產業知名品牌供應鏈，建立競爭優勢。
 - d. 評估投入未來趨勢產業，如能源及環保再生等產業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437,603	34.85%	269,743	29.29%	208,505	23.60%
外銷	亞洲	806,809	64.25%	626,792	68.05%	664,003	75.15%
	歐洲	11,330	0.90%	23,907	2.59%	10,947	1.24%
	美洲	0	0%	0	0%	0	0.00%
	其他	0	0%	612	0%	52	0.01%
	小計	818,139	65.15%	651,311	70.71%	675,002	76.40%
合計		1,255,742	100.00%	921,054	100.00%	883,50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器材事業群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有整合塑膠材料、設計開發、模具製造、設出成型等能力於一體的專業廠，是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零組件的指定製造廠，為 NIKE 在全球最主要的生產供應基地，佔亞洲區全部供貨量達 7 成多比重，每年承接 NIKE 約三分之二的功能鞋新型體開發量，遙遙領先德國 FRAMAS，及 UHL system 等競爭對手。

(2) 複合材料事業群

目前台灣複合材料業者大小約十多家，本公司是產品齊全者 2 - 3 家其中之一，未來結合市場趨勢，發展客製化的環保及可回收再製材料、防火材料及 3C 電子行業用料，勢必大幅增加在同業間之競爭優勢；目前計畫將配合下游客戶西進大陸設立據點，以經銷商及貿易商制度，進入大陸供應鏈，接近並迅速擴展大陸市場。

(3) 國貿事業群

低碳環保塑木材料(WPC)是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國內外推崇並迅速發展的一種新型環保材料。它是由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等回收的廢舊塑料與鋸木、稻殼、玉米桿等農林廢棄物製成，原料中廢棄物的利用比例可高達 90%，符合國家節能環保的政策導向。

未來塑木複合材料的市場，高度成長的地區主要以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美等三個區域為主，其中中國大陸與印度地區未來的成長需求，應會集中於價格便宜的板材類產品，尤其是棧板與公共設施中庭園板材的應用。而歐美市場的成長需求則以價格較高的裝飾性用材為主，包含了汽車面板、室內裝潢的應用，整體的塑木複合材料市場將仍以 20-30%的高年平均成長率持續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器材事業群

- (A)三十年來，邦泰公司以精密模具開發技術及專業生產能力，成為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在亞洲最大生產基地，每年隨著全球大聯盟球星及足球名將，馳騁在數十億名球迷面前。
- (B)邦泰公司以領先同業優勢，擁有先進雙色射出機設備，並以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規範的生產製程，長期創造出最大市場競爭力，不論是台灣廠或是東莞廠，所生產的每件產品，都有邦泰提供最高品質服務的偉大承諾。
- (C)邦泰掌控複合材料彈性體及非彈性體的工程複合成型能力，加上具有 3D 模具開發與製造系統能力，未來越南廠的加入，多點市場的供應鍊可以給各品牌不同需求、協助品牌建立自動化製程技術、導入流行材料及趨勢分析，加值鞋品設計，提高鞋品附加價值
- (D)協助業者持續不間斷的開發新型體與創新設計，滿足少量多樣的消費型態。縮短品牌鞋樣打樣設計及製程，使生產效率化、流程合理化、設備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縮短鞋樣開發時程，進而提高品牌獲利。
- (E)搭配公司自主開發複合材料(高值化材料、塑木、綠色環保材料)，提供 NIKE 更多材料應用選擇，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多吸引市場創意。

(2) 複合材料事業群

在全球綠色化趨勢下，「省能源」、「省資源」、「有害物質避免」、「回收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趨勢，因此本研發中心將致力於複合材料之無鹵難燃、生質及回收再利用複材技術之開發與量產能力之建立，並將自己定位為亞洲專業綠色材料研發中心與綠色材料之專業供應商。

複合材料因具有質量輕、強度大、設計自由度高、能耐天候及腐蝕等優越性能，而廣泛應用於汽車、船艇、建材、電子、電機、運動休閒、工業及公共工程用材等方面，從全球範圍看，工程塑料的消費大致為：電子電氣約占 30%，機械占 20%，日用品占 30%，汽車及其他行業占 20%。工程塑膠複合材料的需求，隨著複合材料技術的進步，人類追求輕、薄、短小的理想已取代許多傳統金屬的用途，再加上其可以回收符合環保的特性，搭配 2006 年歐盟已明令綠色環保無害產品的要求，因此電子業者無不要求其上游供應商積極研發環保材料，此將帶動工程塑膠廠商積極投入研發生產供應。至於近年來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電腦換機潮商機，電子應用塑膠需求將不斷的成長；加上亞洲汽機車市場預估成長，汽車塑材需求擴增，由於大陸市場不斷擴大，未來工程塑膠市場成長可期。邦泰公司近來持續進行開發國際工程塑膠使用客戶大廠客戶，以提升業績及技術優勢。

(3) 國貿事業群

- (A)國外客戶訂單以塑木粒為主攻，國內市場以塑木成品為主要產銷。
- (B)行銷策略先主張”以量制價”或”薄利多銷”取得市場。
- (C)陸續開發以”低比重”塑木粒較高技術與市場區隔並墊高技術門檻。
- (D)以共同開發方式加開異型押出模具增加產品項目提高競爭力。

4. 競爭利基

事業單位	競爭利基
器材事業群	1. 與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信賴基礎。
	2. 完整自動化生產製程設備與快速供貨能力。
	3. 由設計端到材料複合、精密開模、射出組裝的全方位大廠。
	4. 具良好成本管控經濟規模。
複合材料事業群	1. 具備功能性塑膠複合材料之開發能力，為邦泰的技術核心之一。
	2. 具備協助客戶在加工與模具開發之改善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在工程塑膠之配色與二次加工能力強，速度與品質優於同業。
	4. 結合公司內、外部的系統資源，提供給客戶更多元的附加價值，增進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國貿事業群	1. 資源的回收與再利用。
	2. 降低成本&創造獲利。
	3. 良好的物理性質與尺寸安定性。
	4. 快速的成型加工技術及優越的二次加工性。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A) Opportunity 機會

- 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發展，不受景氣影響，仍持續年年成長。
- 中國經濟發展，促進運動產業的蓬勃，有助 Nike 等國際品牌的成長。
- 產學合作密切配合，國內業界生產技術成熟，已取得國外客戶信任。
- 全球運動人口成長，運動用品需求增加。
- ECFA 簽訂，商機持續顯現。
- 複合材料塑產品注重環保與綠色之趨勢。
- 具備良好的研發團隊及生產能力。
- 服貿、貨貿簽訂後，免除關稅障礙，有助產品外銷。

(B) Threat 威脅

- 國內外整體產業技術持續提升，欲投入競爭者日增。
- 生產重心持續外移，國外管理風險相對加重。
- 器材客戶外移持續，就近供應逐步成趨勢。
- 複合材料品質需求愈高，研發必須加速。
- 石油及原物料價格飆漲，利潤備受壓縮。
- 產業低價競爭，下游客戶外移日趨普遍。

(C) Strength 優勢

- 專業技術於國際間深獲肯定。
- 具整體性垂直整合能力。
- 具備工程塑膠材料，模具及射出加工能力，可以發展垂直整合能力。
- 射出與原料配色技術於業界中屬上選，獲得客戶肯定。

- e. 服務系統及主動性佳，解決問題之反映及速度靈活。
- f. 內部之各相關技術可相互支援，解決問題效率高。

(D)Weakness 弱勢

- a. 國際大品牌間具互相排擠性，不易同時爭取訂單。
- b. 過度依賴單一客戶。
- d. 創新能力不足，研發/業務團隊能力&經驗尚待加強。
- d. 原物料價格不斷創新高，壓縮獲利。
- e. 中國地區並無設廠，難以直接服務中國市場。

(2)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A)器材事業群：

- a.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強化客戶穩固度。
- b. 不斷提高新產品及材料開發附加價值，強化客戶對我依賴度。
- c. 加強原物料管理機制，快速掌握物價波動，爭取最有利成本。
- d. 運用射出技術，開發新產品領域及關聯產業商機。
- e. 強化台灣總部管理能力，運用組織力量，掌握生產效能。
- f. 引進外部資訊資源，強化專業技術人才。

(B)複合材料事業群/國貿事業群：

- a. 收集市場流行資訊與技術，配合未來市場趨勢，投入研發未來趨勢用料，搶佔市場：
 - (a) 綠色環保材料：可回收 ABS、PET、3C 環保電子包材、生物可分解材料、食品包材、電器包材…等。
 - (b) 開發高導熱材質，以因應 LED 導熱、電腦 CPU 導熱、汽車或其他機械設備對於導熱塑膠材料的需求，以取代金屬。
 - (c) LCP 無鹵防火材料材料開發，以因應市場對高端電子及連接器高防火的需求。
 - (d) 開發高剛性、高耐熱 NB、平板外殼，以因應越來越薄的外殼市場。
- b. 研發高技術、高規格產品，和一般小廠及大陸內地工廠做區隔，逐步淘汰低技術、沒有利潤的產品。
- c. 強化生產客製化產品能力，適質適量即時提供合適產品，博得客戶信任，鞏固客源，獲取利潤。
- d. 結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同業廠商、下游客戶做垂直整合，以提供全方面及服務，開發新客源提昇營業額，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
- e. 因應東協 10+6 所造成對台灣貿易的不利，準備搶攻大陸市場，評估設立生產線，以供應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塑料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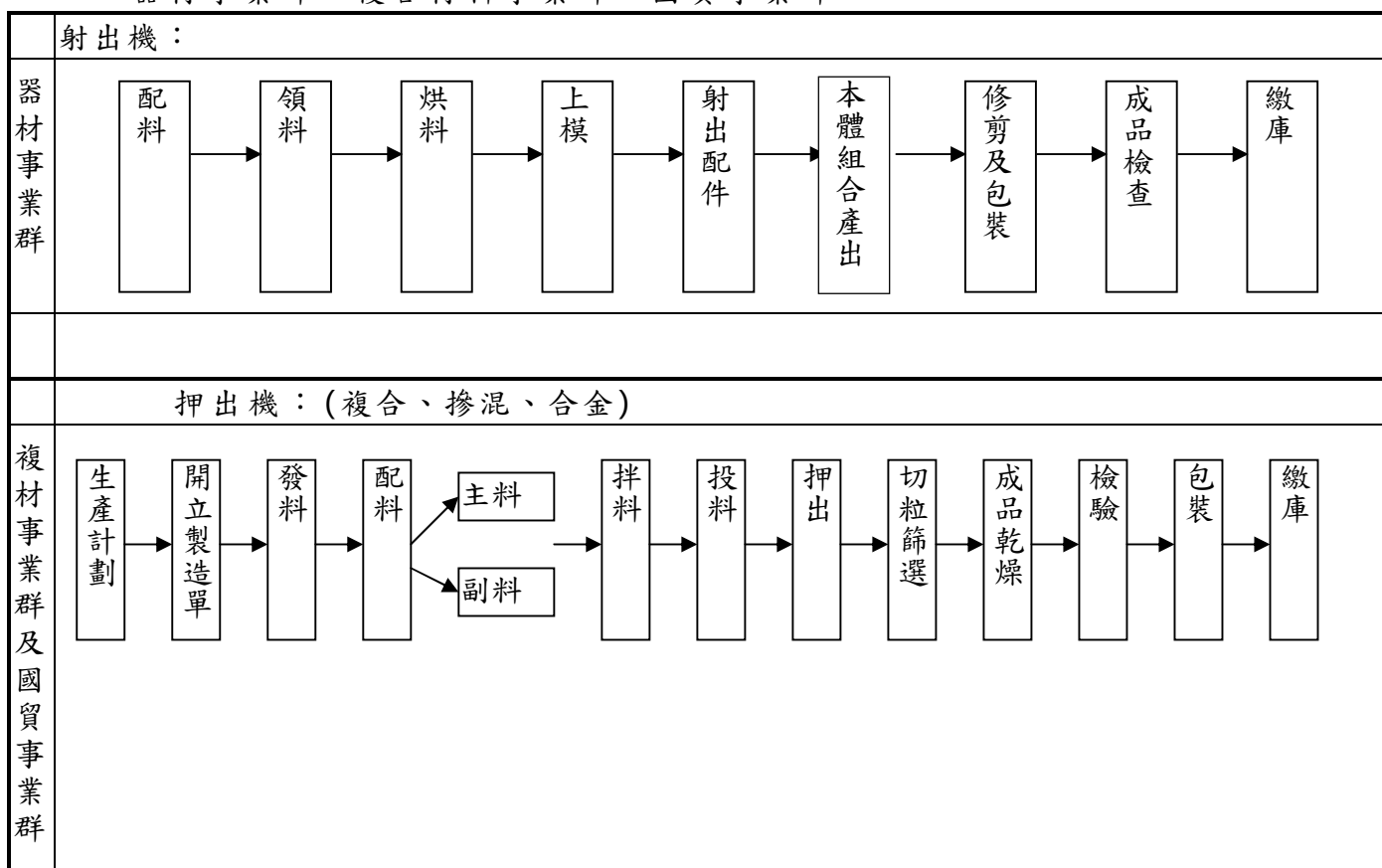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器材事業群	所產製之各類運動器材射出零組件，為多色、多材質、高功能及高強度產品，係主要提供下游系統組裝廠組裝用。
複合材料事業群	PC 系列用於製造汽車保險桿、醫療器材、通訊器材等零組件、電子產品；PA 系列適用農機零件、連接器、手工具、電器、電動工具等；PP 系列適用於工具機零件、資訊家電、汽機車零組件製造；PC-ABS 系列可用於相機外殼、玩具及其他資訊產品之製造。 PLA 系列適用於 BB 彈、包裝材、餐具、日用品等環保消耗用品。
國貿事業群	WPC 塑木材料開發製造及銷售、環保塑木建材開發製造及銷售、一般建材開發製造及銷售。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器材事業群、複合材料事業群、國貿事業群



(三) 況主要原料之供應狀

器材射出零組件及工程塑膠複合材料類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PEBAX	ARKEMA	正常
TPU	大東 / 協祐 / 華寶	正常
PP	台化 / 台塑 / 李長榮 / 振中	正常
PC、PS	六和 / 奇美	正常
NYLON	步朗德 / 力鵬 / 厚榕	正常
ABS	奇美 / 國喬 / 宏晟	正常
BaS04	恆鋒 / 南風 / 嘉德利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RKEMA	131,282	22.41	無	ARKEMA	119,258	28.9	無	廣育	9,437	14.46	無
2	其他	454,443	77.59		高塑	48,872	11.84	無	力鵬	6,703	10.27	無
					其他	244,532	59.26		其他	49,129	75.27	
	進貨淨額	585,725	100.00			412,662	100.00			65,269	100.00	

本公司在選擇進貨來源時，除考慮價格高低外，供應協力廠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產能大小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是公司考量的重點，本公司除政策性供應商外，持續進行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採購風險。

ARKEMA 供應商 102 年比 101 年下降主要係因公司對庫存做控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廣碩	178,730	19.41	無	廣碩	261,680	29.62	無	廣碩	43,507	27.33	無
2	LONG DEAN	144,819	15.72	無	LONG DEAN	142,414	16.12	無	LONG DEAN	16,035	10.07	無
	其他	597,505	64.87		其他	479,413	54.26		其他	99,672	62.60	
	銷貨淨額	921,054	100.00		銷貨淨額	883,507	100.00		銷貨淨額	159,214	100.00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分散而穩定，與客戶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努力深耕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102 年 LONG DEAN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增加，主要為客戶 NIKE 依需求分配客戶訂單，本公司廣碩、LONG DEAN 客戶所占的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20,540	1,864	230,159	20,540	1,614	72,761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9,660	3,819	307,924	9,660	3,457	275,499
其他(原物料)	0	0	0	0	0	0
合 計	30,200	5,683	538,083	30,200	5,071	348,26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1,008	80,963	24,233	598,594	1,351	22,235	16,139	625,748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2,414	169,021	608	47,563	2,226	158,607	1,149	48,497
醫療保健	1	189	1	595	0	0	0	0
其他(原物料)	323	19,570	21,005	4,559	651	27,653	20,556	767
合 計	3,746	269,743	45,847	651,311	4,228	208,495	37,844	675,01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總公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83	61	61
	研發人員	27	17	17
	製造人員	64	39	40
	合計	174	117	118
平 均 年 歲		38.99	41.06	40.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5	9.44	9.26
比 率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57%	0.86%	0.85%
	碩 士	10.92%	7.69%	6.78%
	大 專	50.58%	53.85%	54.24%
	高 中	34.48%	35.04%	35.59%
	高中以下	3.45%	2.56%	2.54%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40	39	37
	研發人員	6	4	5
	製造人員	154	113	91
	合計	200	156	133
平 均 年 歲		29.58	31.85	32.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92	3.90	4.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	0 %	0 %
	碩 士	0 %	0 %	0 %
	大 專	4.5%	7.05%	8.27%
	高 中	33%	33.33%	33.84%
	高中以下	62.5%	59.62%	57.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並加保團體人身意外險。
- 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該委員會辦理的事務含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肋、旅遊、慶生等文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 C. 其他福利
 - a. 提供工作服。
 - b. 餐費補助。
 - c. 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d. 生產獎勵、業務獎勵。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了提昇同仁之素質，並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等目的，本公司制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教育訓練單位由人資單位擔任，負責綜合彙整全公司各部門各項教育訓練需求與方針，並協助實施推行內部或外部進修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6	23	126	0
2.專業職能訓練	75	439	1,059	90,835
3.自我啟發訓練	2	70	75	0
總計	93	532	1,260	90,835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人民幣 元)
1.新進人員訓練	42	133	532	0
2.專業職能訓練	4	160	160	576
3.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46	293	692	576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條例」施行後，繼續選擇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之工作年資或選擇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之適用前保留工作年資，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並自 82 年 1 月起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中，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數給予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用「勞工退休條例」及新進入廠人員則依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的辦理，視員工為公司的股東，強調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在員工的意見受到完全尊重的情形下，若有須溝通

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5)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由人資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建議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預估未來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103/1/9 迄：105/1/8	1. 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1 億 2. 中期放款額 8200 萬 3. Standby L/C 美金 1,715 萬 4.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150 萬 全案以土地廠房設定質押。	應自民國一〇二年底會計期間起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每半年檢核一次(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102 年不檢視，103 年後不得低於 3 倍。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1	102	
流 動 資 產	997,872	773,868	746,820
基金及投資	9,400	9,400	9,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954,388	868,608	852,653
無 形 資 產	946	631	552
其 他 資 產 (註 2)	199,273	195,192	191,548
資 產 總 額	2,161,879	1,847,699	1,800,9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9,496	289,951
	分配後	-	-
非 流 動 負 債	484,955	433,137	494,6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4,451	723,088
	分配後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0,033	1,118,678	1,107,862
股 本	2,019,021	1,203,064	1,203,064
資 本 公 積	6,75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8,880)	(85,285)
	分配後	-	-
其 他 權 益	(6,858)	899	286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7,395	5,933	5,56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97,428	1,124,611
	分配後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不適用。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102	
營 業 收 入	921,054	883,507	159,214
營 業 毛 利	(146,761)	52,961	20,493
營 業 損 益	(338,835)	(107,767)	(15,65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6,038)	31,220	9,508
稅 前 淨 利	(454,873)	(76,547)	(6,15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6,224)	(84,163)	(10,5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26,224)	(84,163)	(10,57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397)	11,346	(61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28,621)	(72,817)	(11,18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4,799)	(82,701)	(10,2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25)	(1,462)	(3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427,196)	(71,355)	(10,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425)	(1,462)	(371)
每 股 盈 餘	(3.53)	(0.69)	(0.0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不適用。

註2：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318,200	1,145,607	1,261,890	1,060,101	836,752
基金及投資		255,325	318,600	332,345	232,801	227,742
固定資產(註2)		808,044	735,697	824,606	777,289	702,412
無形資產		-	-	1,262	946	631
其他資產		143,612	165,001	149,798	154,998	147,823
資產總額		2,525,181	2,364,905	2,569,901	2,226,135	1,915,3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4,713	532,493	718,408	549,340	363,545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662	92,312	199,194	473,685	423,736
其他負債		39,336	31,957	35,070	13,077	9,4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4,711	656,762	952,672	1,036,102	796,682
	分配後	-	-	-	-	-
股本		1,519,021	2,019,021	2,019,021	2,019,021	1,203,064
資本公積		3,750	6,750	6,750	6,75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9,840)	(315,274)	(408,542)	(828,880)	(85,285)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9	(2,354)	-	(6,858)	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0,470	1,708,143	1,617,229	1,190,033	1,118,678
	分配後	-	-	-	-	-

註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322,271	1,267,513	1,247,602	913,649	875,091
營 業 毛 利	141,660	100,756	66,629	(119,524)	28,203
營 業 損 益	(114,360)	(60,221)	(115,886)	(270,956)	(92,5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584	85,385	46,842	36,744	51,6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5,955	51,441	36,655	220,631	33,2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04,731)	(26,277)	(105,699)	(454,843)	(74,10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59,840)	(55,434)	(117,523)	(424,799)	(82,70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259,840)	(55,434)	(117,523)	(424,799)	(82,701)
每 股 盈 餘	(2.22)	(0.35)	(0.58)	(3.53)	(0.69)

註 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 99 年 1 月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9	24.66	29.74	44.61	39.13	38.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24	193.11	174.86	166.97	173.31	183.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86	273.00	234.28	208.11	266.90	387.25
	速動比率	65.81	159.48	121.76	86.16	157.62	232.01
	利息保障倍數	(5.64)	(0.54)	(7.79)	(27.66)	(2.66)	(0.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4	1.77	2.12	2.33	2.81	2.38
	平均收現日數	237	206	172	157	130	153
	存貨週轉率(次)	3.69	3.01	2.70	2.41	2.38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2	8.86	9.38	11.96	14.63	15.03
	平均銷貨日數	99	121	135	151	153	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1.33	1.20	0.97	1.02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6	0.54	0.43	0.48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1.75)	(4.74)	(18.46)	(3.33)	(2.10)
	權益報酬率(%)	(22.40)	(3.81)	(7.12)	(30.19)	(7.25)	(3.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19.94)	(1.40)	(5.31)	(22.53)	(6.36)	(0.51)
	純益率(%)	(17.37)	(4.51)	(9.48)	(46.28)	(9.53)	(6.64)
	每股盈餘(元)	(2.22)	(0.35)	(0.58)	(3.53)	(0.69)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22	(16.18)	(16.87)	(57.46)	51.89	27.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	25.18	221.95	844.48	2.75	(126.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1	(2.85)	(3.61)	(13.13)	7.61	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6)	187.91	(8.23)	(2.11)	(6.40)	(8.61)
	財務槓桿度	0.84	0.39	0.91	0.96	0.84	0.7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貨及借款減少，造成流動比率提高。
- (2):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借款減少，造成速動比率提高。
- (3):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 (4):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應收款項減少幅度，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 (5):應付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銷貨成本及應付帳款減少，因變更付款模式，造成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
- (6):資產報酬率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資產報酬率提高。
- (7):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股東權益報酬率提高。
- (8):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
- (9):純益率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純益率提高。
- (10):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每股盈餘提高。
- (11):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發行 ECB 還短期借款及償還應付款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存貨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 (14):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銷貨成本及費用減少，造成營運槓桿度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9	27.77	37.07	46.54	41.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7.31	244.73	220.28	204.07	213.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52	215.14	175.65	192.98	230.16	
	速動比率(%)	74.25	148.59	124.69	93.68	152.59	
	利息保障倍數	(6.63)	(0.94)	(9.78)	(28.21)	(2.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9	1.48	1.50	1.51	2.19	
	平均收現日數	283	247	243	242	167	
	存貨週轉率(次)	4.70	4.68	3.86	2.94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1	4.36	3.44	3.86	6.00	
	平均銷貨日數	78	78	95	124	1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4	1.72	1.51	1.18	1.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4	0.49	0.41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6)	(1.81)	(4.43)	(17.18)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7)	(3.72)	(7.07)	(30.26)	(7.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3)	(2.98)	(5.74)	(13.42)	(7.69)
		稅前純益(%)	(20.06)	(1.30)	(5.24)	(22.53)	(6.16)
	純益率(%)		(19.65)	(4.37)	(9.42)	(46.50)	(9.45)
	每股盈餘(元)		(2.22)	(0.35)	(0.58)	(3.53)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9	(15.08)	(17.43)	(52.20)	36.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46)	(2.85)	41.93	82.42	(944.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37	(3.64)	(6.10)	(14.37)	7.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7)	(17.34)	(9.00)	(2.95)	(8.96)
	財務槓桿度		0.74	0.82	0.92	0.95	0.8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借款減少，造成速動比率提高。
- (2):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 (3):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主要係應收款項減少幅度，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 (4):應付帳款週轉率變動主要係銷貨成本及應付帳款減少，因變更付款模式，造成應付帳款週轉率提高。
- (5):資產報酬率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資產報酬率提高。
- (6):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股東權益報酬率提高。
- (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
- (8):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
- (9):純益率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純益率提高。
- (10):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影響本期淨利，造成每股盈餘提高。
- (11):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發行 ECB 還短期借款及償還應付款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存貨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 (14):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銷貨成本及費用減少，造成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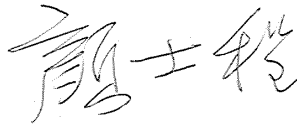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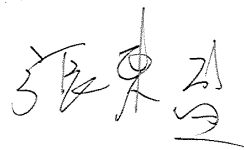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士程



監察人：張東盛



監察人：賴幸宜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900仟元、11,094仟元及13,230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0.46%、0.50%及0.51%，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65)仟元及(1,968)仟元，分別個體佔稅前淨損之1.57%及0.4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邦泰聯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1,720	8	\$139,835	6	\$189,71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326	1	35,569	2	35,4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42,265	13	217,488	10	298,462	12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86,262	5	90,991	4	337,72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0,754	2	5,937	-	6,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0,155	1	24,467	1	27,86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92,410	10	283,223	13	305,833	12
1410	預付款項		5,838	-	3,330	-	6,6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3,781	4	258,952	12	53,6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1	-	309	-	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6,752	44	1,060,101	48	1,261,890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00	-	4,000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3,742	12	228,801	10	328,34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02,412	37	777,289	35	824,606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	631	-	946	-	1,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43,295	7	150,370	7	133,03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28	-	4,628	-	16,7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8,608	56	1,166,034	52	1,308,011	51
1xxx	資產總計		\$1,915,360	100	\$2,226,135	100	\$2,569,9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建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91,116	5	\$128,402	6	\$208,66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9	29,962	2	29,939	1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459	1	21,941	1	13,342	1
2170	應付帳款		21,458	1	55,158	3	82,140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6,718	4	86,530	4	276,85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95	2	54,206	2	72,9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3	-	22,977	1	33,9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61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82,000	4	15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	-	187	-	5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545	19	549,340	25	718,408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42,971	2	77,525	4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380,765	20	360,990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	-	35,000	2	195,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401	1	5,552	-	18,75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70	-	4,19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	-	5,717	-	16,318	1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	-	-	1,80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137	23	486,762	22	234,264	9
2xxx	負債總計		796,682	42	1,036,102	47	952,672	3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203,064	63	2,019,021	90	2,019,021	7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	-	6,750	-	6,75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0	待彌補虧損		(85,285)	(5)	(828,880)	(37)	(408,542)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	-	(6,858)	-	-	-
3xxx	權益總計		1,118,678	58	1,190,033	53	1,617,22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5,360	100	\$2,226,135	100	\$2,569,9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75,091	100	\$913,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845,805)	(97)	(1,024,601)	(11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286	3	(110,952)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9,943)	(1)	(8,860)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8,860	1	288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8,203	3	(118,52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44,830)	(5)	(56,703)	(6)
6200	管理費用		(60,713)	(7)	(68,3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78)	(1)	(26,369)	(3)
	營業費用合計		(120,721)	(13)	(151,432)	(17)
6900	營業損失		(92,518)	(10)	(270,95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23,917	3	36,7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7,702	3	(120,544)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0,899)	(2)	(15,57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2,303)	(2)	(84,51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7	2	(183,887)	(20)
7900	稅前淨損		(74,101)	(8)	(454,84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8,600)	(1)	30,044	3
8200	本期淨損		(82,701)	(9)	(424,799)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6	1	(8,26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24	-	5,375	1
8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24)	-	4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46	1	(2,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55)	(8)	\$(427,196)	(4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9)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9)		\$(3.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但經核對無誤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6,750	\$(408,542)	\$ -	\$1,617,229
101年度淨損	-	-	(424,799)	-	(424,79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461	(6,858)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0,338)	(6,858)	(427,1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19,021	\$6,750	\$(828,880)	\$(6,858)	\$1,190,03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6,750	\$(828,880)	\$(6,858)	\$1,190,0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750)	6,750	-	-
102年度淨損	-	-	(82,701)	-	(82,70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589	7,757	1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112)	7,757	(71,355)
減資彌補虧損	(815,957)	-	815,957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興

會計主管：朱靜慧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4,101)	\$ (454,8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17	87,820
攤銷費用		315	3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15)	7,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554)	40,215
利息費用		20,899	15,570
利息收入		(1,385)	(1,29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0,332	(12,1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303	84,5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55)	3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16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	47,6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43	8,86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60)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243	(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862)	73,473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4,729	246,7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503)	(1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12	3,401
存貨減少		90,813	22,6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8)	3,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5,171	(205,3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8	3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82)	8,599
應付帳款減少		(33,700)	(26,982)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	(190,32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278)	(20,7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144)	(10,971)
負債準備增加		86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44)	(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93)	(5,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327	(277,759)
收取之利息		1,071	1,689
支付之利息		(11,412)	(10,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986	(286,7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經理人：沈茂樞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40)	(77,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3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	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85	(77,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499	649,399
短期借款減少		(305,785)	(729,660)
發行公司債		-	407,357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	(19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286)	314,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85	(49,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35	189,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1,720	\$139,8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計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5～9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428	\$889	\$527
支票存款	6,062	2,187	3,900
活期存款	155,310	137,131	183,333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80)	(372)	1,951
合計	<u>\$161,720</u>	<u>\$139,835</u>	<u>\$189,71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83,781、\$258,952及\$53,639，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4,000</u>	<u>\$4,000</u>	<u>\$4,00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233	\$36,476	\$36,398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907)
小計	<u>13,326</u>	<u>35,569</u>	<u>35,49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4</u>	<u>-</u>	<u>36</u>
合計	<u>\$13,330</u>	<u>\$35,569</u>	<u>\$35,52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251,928	\$320,932	\$389,708
減：備抵呆帳	(11,206)	(100,414)	(93,423)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543	(3,030)	2,177
小計	242,265	217,488	298,462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248,929)
小計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80	91,220	325,110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22)	(229)	12,576
小計	86,258	90,991	337,686
合計	\$328,523	\$308,479	\$636,14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100,070	\$344	\$100,41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96	(329)	5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9,775)	-	(89,775)
102.12.31	\$11,191	\$15	\$11,206
101.1.1	\$92,873	\$550	\$93,42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7,708	(206)	7,5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11)	-	(511)
101.12.31	\$100,070	\$344	\$100,4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無力償還貨款，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2.12.31	\$309,951	\$ -	\$16,671	\$780	\$ -	\$ -	\$327,402
101.12.31	305,914	2,121	2,439	1,264	-	-	311,738
101.1.1	571,584	15,090	15,942	3,099	586	15,094	621,395

5.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 料	\$67,376	\$165,808	\$195,090
在 製 品	515	3,987	10,416
製 成 品	82,037	90,927	109,896
商 品	8,437	9,674	10,156
託外加工存貨	82,856	100,676	2,860
在途存貨	1,640	2,242	1,081
合 計	242,861	373,314	329,499
減：備抵存貨跌價	(50,451)	(90,091)	(23,666)
淨 額	<u>\$192,410</u>	<u>\$283,223</u>	<u>\$305,8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45,805，包括存貨回升利益\$39,640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52,17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24,601，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2,782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48,15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公司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ultitex	\$214,842	100%	\$214,826	100%	\$310,539	100%
Polyblend CO., LTD						
慶祥光波股份有 限公司	8,900	60%	11,094	60%	13,230	60%
邦澳有限公司	-	-	2,881	100%	4,419	100%
寧波慶祥光波貿 易有限公司	-	-	-	100%	157	100%
合 計	<u>\$223,742</u>		<u>\$228,801</u>		<u>\$328,345</u>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8,250)	\$9,349	\$(78,875)	\$(8,266)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2,194)	-	(2,136)	-
邦澳有限公司	(695)	-	(1,538)	-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1,165)	(3)	(1,968)	3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
合 計	<u>\$(12,304)</u>	<u>\$9,346</u>	<u>\$(84,517)</u>	<u>\$(8,263)</u>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投資「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25,200，取得1,500,000股，持股比例為60%。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皆為\$25,200。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RMB(382)仟元，致本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故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1,808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另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已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4) 邦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已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5)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係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登記，惟本公司並未支付投資款。

(6) 前述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 10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1.1	\$385,421	\$406,731	\$256,728	\$14,938	\$9,595	\$1,333	\$171,871	\$1,246,617
增添	136	-	12,206	-	-	-	374	12,716
處分	(33,922)	-	(64,982)	(3,324)	-	(1,333)	(6,903)	(110,464)
102.12.31	<u>\$351,635</u>	<u>\$406,731</u>	<u>\$203,952</u>	<u>\$11,614</u>	<u>\$9,595</u>	<u>\$ -</u>	<u>\$165,342</u>	<u>\$1,148,869</u>
<u>折舊及減損：</u>								
102.1.1	\$ -	\$(205,933)	\$(142,184)	\$(10,327)	\$(5,382)	\$(791)	\$(104,711)	\$(469,328)
折舊	-	(14,974)	(17,149)	(1,305)	(1,582)	(139)	(18,768)	(53,917)
處分	-	-	65,718	3,325	-	930	6,815	76,788
102.12.31	<u>\$ -</u>	<u>\$(220,907)</u>	<u>\$(93,615)</u>	<u>\$(8,307)</u>	<u>\$(6,964)</u>	<u>\$ -</u>	<u>\$(116,664)</u>	<u>\$(446,457)</u>
<u>淨帳面金額：</u>								
102.12.31	<u>\$351,635</u>	<u>\$193,860</u>	<u>\$102,032</u>	<u>\$3,223</u>	<u>\$2,631</u>	<u>\$ -</u>	<u>\$49,031</u>	<u>\$702,412</u>
102.1.1	<u>\$385,421</u>	<u>\$200,798</u>	<u>\$114,544</u>	<u>\$4,611</u>	<u>\$4,213</u>	<u>\$542</u>	<u>\$67,160</u>	<u>\$777,289</u>

101.1.1~ 101.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1.1	\$385,421	\$405,523	\$202,889	\$13,356	\$9,595	\$1,502	\$142,086	\$1,160,372

增添	-	1,973	54,057	1,627	-	86	23,727	81,470
處分	-	(765)	(218)	(45)	-	(255)	(36,534)	(37,817)
其他變動	-	-	-	-	-	-	42,592	42,592
101.12.31	<u>\$385,421</u>	<u>\$406,731</u>	<u>\$256,728</u>	<u>\$14,938</u>	<u>\$9,595</u>	<u>\$1,333</u>	<u>\$171,871</u>	<u>\$1,246,617</u>
<u>折舊及減損：</u>								
101.1.1	\$ -	\$(165,385)	\$(102,643)	\$(8,455)	\$(3,800)	\$(540)	\$(54,943)	\$(335,766)
折舊	-	(19,254)	(25,469)	(1,916)	(1,582)	(361)	(39,238)	(87,820)
減損損失	-	(21,880)	(14,289)	-	-	-	(11,480)	(47,649)
處分	-	586	217	44	-	110	36,533	37,490
其他變動	-	-	-	-	-	-	(35,583)	(35,583)
101.12.31	<u>\$ -</u>	<u>\$(205,933)</u>	<u>\$(142,184)</u>	<u>\$(10,327)</u>	<u>\$(5,382)</u>	<u>\$(791)</u>	<u>\$(104,711)</u>	<u>\$(469,328)</u>
<u>淨帳面金額：</u>								
101.12.31	<u>\$385,421</u>	<u>\$200,798</u>	<u>\$114,544</u>	<u>\$4,611</u>	<u>\$4,213</u>	<u>\$542</u>	<u>\$67,160</u>	<u>\$777,289</u>
101.1.1	<u>\$385,421</u>	<u>\$240,138</u>	<u>\$100,246</u>	<u>\$4,901</u>	<u>\$5,795</u>	<u>\$962</u>	<u>\$87,143</u>	<u>\$824,6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分別為\$16,843、\$50,630及\$50,630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7,649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報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為依據。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訂單需求之變動。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1.30%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291	\$37,663	\$60,124
擔保銀行借款	39,653	90,829	148,204
加(減)：備抵兌換損 (益)	172	(90)	335
合 計	<u>\$91,116</u>	<u>\$128,402</u>	<u>\$208,663</u>

利率區間：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2.97%	1.90%~2.97%
擔保銀行借款	1.79%~3.01%	1.81%~3.2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94,056、\$371,508及\$766,67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工銀	102.11.14-103.02.12	\$30,000	\$ -	\$ -
	國際票券	101.12.27-102.03.27	-	3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8)	(61)	-
淨 額			\$29,962	\$29,939	\$30,000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利率區間	0.762%	0.820%

10.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419,300	\$419,3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6,715)	(46,158)	-
減：備抵兌換利益	(1,820)	(12,152)	-
小計	380,765	360,99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u>\$380,765</u>	<u>\$360,990</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42,971</u>	<u>\$77,525</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400張票面利率為1.5%之五年期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10,000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14,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五十四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一個月之收盤價均超過轉換價格之150%時，本公司得在一個月之通知後，以面額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十八個月時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2%所計算之利息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C.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而未轉上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者日後轉上市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一個月後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十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7元，其係依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140%。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轉換價格已由7元改為11.7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1.75元及7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加計15%為到期償還價格。

擔保品：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並無轉換之情況。

11. 銀行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82,000	2.26	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82,000)		
合 計	\$ -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110,000	2.23	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2.23	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2.88	自 100 年 8 月 4 日至 105 年 8 月 4 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8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50,000)		
合 計	\$35,000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110,000	2.11	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2.12	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2.88	自 100 年 8 月 4 日至 105 年 8 月 4 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95,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195,000		

(1) 上述與大眾銀行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已違反上述 C 之限制規定，依約立即與大眾銀行協商並取得債權銀行對違約條款豁免之同意函，故對大眾銀行之借款仍列為長期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已違反上述 C、D 之限制規定，故將大眾銀行之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45及\$5,79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2	\$599
利息成本	611	1,0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3)	(888)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260	\$773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13	\$510
營業費用	147	263
合 計	\$260	\$77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5,375)	\$ -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4,324)	(5,375)
期末金額	\$(9,699)	\$(5,3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29,982	\$40,738	\$60,7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57)	(35,021)	(44,402)
提撥狀況	(3,875)	5,717	16,31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3,875)	\$5,717	\$16,31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0,738	\$60,720
當期服務成本	261	599
利息成本	611	1,062
支付之福利	(7,227)	(15,757)
精算損失(利益)	(4,401)	(5,88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29,982</u>	<u>\$40,73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021	\$44,4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3	888
雇主提撥數	5,527	6,000
支付之福利	(7,227)	(15,757)
精算損失	(77)	(51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857</u>	<u>\$35,02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52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3.39	23.87
權益工具	8.56	9.09	10.04
債務工具	14.72	21.52	19.19
其他	52.33	46.00	46.9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36及\$377。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481)	\$2,765	\$(3,427)	\$3,83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9,982	\$40,73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57)	(35,021)
期末計畫之(剩餘)短絀	\$(3,875)	\$5,71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0,166)	\$(31,62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7	512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81,595,716股以彌補虧損，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20,306,391股，實收資本額為\$1,203,064，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 -	\$6,750	\$6,75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並依其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公積\$6,750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F. 董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發生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及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81,871	\$954,6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76)	(41,022)
其它營業收入	2,296	-
合 計	<u>\$875,091</u>	<u>\$913,649</u>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建築物及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216	\$760	\$1,4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216	976
合 計	<u>\$216</u>	<u>\$976</u>	<u>\$2,40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02</u>	<u>\$1,435</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 -	\$1,481	\$3,3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	1,481
合 計	\$ -	\$1,481	\$4,795

16.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298	\$42,515	\$79,813	\$57,567	\$55,430	\$112,997
勞健保費用	3,545	4,127	7,672	5,888	5,122	11,010
退休金費用	1,943	2,262	4,205	3,573	2,992	6,5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3	859	1,562	1,448	1,215	2,663
折舊費用	34,990	18,927	53,917	65,108	22,712	87,820
攤銷費用	-	315	315	-	316	31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3,376	\$3,314
利息收入	1,385	1,290
其他收入－其他	19,156	32,140
合 計	\$23,917	\$36,74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55	\$(32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16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66)	(18,252)
減損損失	(80)	(47,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損失)	34,554	(40,215)
手續費支出	(3,556)	(1,776)
什項支出	(6,668)	(12,326)
合 計	\$27,702	\$(120,544)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35	\$12,07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5,764	3,491
合 計	\$20,899	\$15,570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9	\$(3)	\$9,346	\$(1,589)	\$7,7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24	-	4,324	(735)	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673	\$(3)	\$13,670	\$(2,324)	\$11,346

(2)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3)	\$ -	\$(8,263)	\$1,405	\$(6,85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75	-	5,375	(914)	4,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88)</u>	<u>\$ -</u>	<u>\$(2,888)</u>	<u>\$491</u>	<u>\$(2,397)</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40	(29,13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976)	(34,85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7,236	33,9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600</u>	<u>\$(30,0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9	\$(1,40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35	91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324</u>	<u>\$(49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74,101)</u>	<u>\$(454,843)</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597)	\$ (77,3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	3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1	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87	46,7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8,600</u>	<u>\$ (30,04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6	\$ (6,739)	\$ -	\$8,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2)	196	-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6,837	(5,874)	-	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103	(1,558)	-	8,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	(2,654)	-	(2,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9)	1,825	-	(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	22	(1,589)	(4,0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06	(1,50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2	(1,052)	-	9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14)	-	(735)	(1,6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5,480	8,740	-	124,2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600)</u>	<u>\$ (2,3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4,818</u>			<u>\$133,89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0,370</u>			<u>\$143,2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552)</u>			<u>\$ (9,401)</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0	\$11,776	\$ -	\$15,3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75)	833	-	(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	6,837	-	6,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02	8,101	-	10,1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41)	10,962	-	(2,6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6)	-	1,405	(2,53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9	1,457	-	1,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1	(889)	(914)	1,12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3,836	(8,356)	-	115,480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676	(676)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044</u>	<u>\$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4,282</u>			<u>\$144,8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3,034</u>			<u>\$150,3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752)</u>			<u>\$(5,552)</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3 年	\$ -	\$ -	\$18,664	103 年
97 年	88,590	110,737	155,032	107 年
98 年	192,619	231,142	313,725	108 年
99 年	52,884	61,698	119,826	109 年
100 年	79,799	91,199	121,200	110 年
101 年	164,017	184,519	-	111 年
102 年	152,799	-	-	112 年
合 計	<u>\$730,708</u>	<u>\$679,295</u>	<u>\$728,447</u>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	\$ -	\$676	102 年
	投資抵減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呆帳損失、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9,668、\$133,088及\$99,75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1	\$1,061	\$1,06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u>\$(82,701)</u>	<u>\$(424,79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20,306</u>	<u>120,306 (註)</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69)</u>	<u>(3.53)</u>

註：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減資彌補虧損，追溯前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3,299</u>	<u>\$1,950</u>
其他關係人	<u>1,014</u>	<u>21,999</u>
合 計	<u>\$4,313</u>	<u>\$23,94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5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15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子公司	銷貨收入—原物料	\$330,439	銷貨收入，惟 已做進銷貨抵 銷	\$3,29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子公司	銷貨收入—原物料	\$316,864	銷貨收入，惟 已做進銷貨抵 銷	\$1,950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259,884	\$130,861
其他關係人	736	2,497
合 計	<u>\$260,620</u>	<u>\$133,35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05天。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子公司	進貨—成品	\$587,016	銷貨成本，惟 已做進銷貨抵 銷	\$259,87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子公司	進貨—成品	\$445,775	銷貨成本，惟 已做進銷貨抵 銷	\$130,861

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	\$ -	\$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85,615	91,220	322,987
其他關係人	1,065	-	2,123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422)	(229)	12,576
小計	86,258	90,991	337,686
合 計	\$86,262	\$90,991	\$337,72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20,155	\$24,588	26,400
其他關係人	-	-	1,554
減：備抵兌換損失	-	(121)	(86)
合 計	\$20,155	\$24,467	\$27,868

5. 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2	\$ -	\$62
其他關係人	-	-	634
小計	2	-	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85,852	86,420	268,082
其他關係人	-	-	302
加：備抵兌換損失	864	110	7,770
小計	86,716	86,530	276,154
合 計	\$86,718	\$86,530	\$276,85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1,296	\$22,989	\$31,706
其他關係人	525	525	550
加(減)：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2	(537)	1,692
合 計	<u>\$1,833</u>	<u>\$22,977</u>	<u>\$33,948</u>

7. 租金收入

租賃物	承租人	租期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租金條件
房屋建築物	子公司	100.07.01- 103.06.30	<u>\$1,200</u>	<u>\$1,200</u>	每月收款一次

8. 訓練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其他關係人	<u>\$6,000</u>	<u>\$5,481</u>

9. 樣品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	<u>\$7,273</u>	<u>\$5,091</u>

10. 資金融通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如下：

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9,500	<u>\$19,500</u>	6%

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2.01.01	\$20,845	<u>\$ -</u>	Sibor 30天 Rate+1.5%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如下：

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03.31	\$20,000	\$18,000	6%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06.30	7,575	<u>6,200</u>	無息融通
	合計			<u>\$24,200</u>	

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1.08.31	\$57,442	<u>\$20,845</u>	Sibor 30 天 Rate+1.5%

11.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因應關係人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融通借款之用，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子公司	<u>\$ -</u>	<u>\$ 20,056</u>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9,965</u>	<u>\$13,6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81	\$258,952	\$53,639	長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413,223	450,219	453,454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497,004</u>	<u>\$709,171</u>	<u>\$507,0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約\$4,531及美金45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14,000仟元，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保證。
3. 本公司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8,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	\$4,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1,292	138,946	189,18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41,853	344,048	671,6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81	258,952	53,639
小計	586,926	741,946	914,498
合計	\$590,926	\$745,946	\$918,498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1,116	\$128,402	\$208,663
應付短期票券	29,962	29,939	3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8,635	163,629	372,332
應付公司債	380,765	360,99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000	185,000	195,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70	4,194
小計	702,478	868,130	810,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42,971	77,525	-
合計	\$745,449	\$945,655	\$810,18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二年度	\$ -	\$(1,250)
一〇一年度	\$ -	9,46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2及\$174。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46%及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2.12.31				
借款	\$173,689	\$ -	\$ -	\$173,68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8,635	-	-	118,635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6,262	12,524	471,752	490,538
101.12.31				
借款	\$284,079	\$2,016	\$35,588	\$321,68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3,629	-	-	163,629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6,107	12,214	466,184	484,50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70	-	170
101.1.1				
借款	\$215,017	\$165,397	\$36,596	\$417,0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72,332	-	-	372,33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4,194	-	4,19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

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成本法估計公允價值。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971	\$ -	\$42,971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77,525	\$ -	\$77,525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797	\$ -	\$ -	\$5,797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23	29.820	\$519,554
港幣	456	3.871	1,765
澳幣	250	26.650	6,6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24	29.820	477,836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781	29.082	\$720,6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18	29.082	448,386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40	30.335	\$353,0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69	30.335	59,730
歐元	67	39.491	2,64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19,500	6%	2	\$ -	營運週轉	\$ -	-	\$ -	\$279,670	\$447,471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母子公司	\$671,207	\$20,056	\$ -	\$ -	無	- %	\$894,942	是	-	-

註1：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2：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000	18.95%	\$ -	(註2)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允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邦泰複合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59,876	39.05%	正常	正常	正常	\$85,852	72.37%	

註：已做進銷貨抵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 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214,842	\$(10,736)	\$(8,250) (註1)(註2)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25,200	\$25,200	1,500,000	60%	\$8,900	\$(3,656)	\$(2,194)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 (註3)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7,879 (AUD250,000)	-	-	\$ -	\$(695)	\$(695)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	\$ -	\$ -	\$ -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註1：本期認列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民國一〇二年七月結束營運，自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認列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845	\$ -	\$ -	Sibor30 天 Rate+0.5%	2	\$ -	營運週轉	\$ -	-	\$ -	\$279,670	\$447,471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B.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USD168,000)	\$5,400	-	\$ -	(註2)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允價值。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0,43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615)	(1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0,43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615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87,016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852)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7,016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852	100%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聯屬公司	進貨	\$330,439	97.76%	正常	正常	正常	\$(85,615)	(98.80%)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587,016	98.24%	正常	正常	正常	\$85,852	96.17%	

註：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交易已做進銷貨抵銷。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 合材料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 粒、塑膠運動器材 及其零配件、鞋、 鞋材及其零件、模 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 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10,796)	100%	\$(10,796)	\$222,295	\$ -
寧波慶祥光 波貿易有限 公司(註2)	塑膠粒、塑膠製 品、運動器材、鞋 材零件之產銷業 務。	\$6,362 RMB 1,365,26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	\$6,362 (USD200,000)	\$ -	\$ 552 (USD18,492)	\$ -	\$(1,165)	-	\$(1,165)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 6,000,000)	USD 15,880,000	\$671,207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結束營運，自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認列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

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2)G。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2)G。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711	\$ -	\$ -	\$189,7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35,491	-	-	35,49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	-	-	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	298,462	-	-	298,46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686	-	-	337,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6,200	-	-	6,2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868	-	-	27,8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305,833	-	-	305,833	存貨	
預付款項	6,624	-	-	6,62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27	-	(1,627)	-	-	8
受限制資產	53,639	-	(53,639)	-	-	1
-	-	-	53,639	53,6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0	-	-	3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u>1,263,517</u>			<u>1,261,890</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投資	328,633	-	(288)	328,3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u>332,633</u>					
固定資產淨額	<u>763,818</u>	-	60,788	824,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
無形資產	<u>1,262</u>	-	-	1,26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5,713	-	(25,713)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392	-	18,642	133,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8
-	-	-	15,555	15,555	預付設備款	5
其他資產－其他	51,839	-	(50,630)	1,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u>191,944</u>			<u>1,308,011</u>		
資產總計	<u>\$2,553,174</u>			<u>\$2,569,901</u>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8,663	\$ -	\$ -	\$208,66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3,342	-	-	13,34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6	-	-	696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82,140	-	-	82,14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154	-	-	276,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5,337	-	-	65,337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關係人	4,825	-	-	4,8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626	-	-	7,62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123	-	-	29,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502	-	-	502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5,000	-	-	195,000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194	-	-	4,19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32	(10,214)	-	16,3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8,752	18,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88	-	(288)	-	-	4
負債總計	944,422			952,67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9,021	-	-	2,019,02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750	-	-	6,75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432,797)	24,255	-	(408,542)	待彌補虧損	7.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8	(15,77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股東權益總計	1,608,752			1,617,22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53,174			\$2,569,9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835	\$ -	\$ -	\$139,8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35,569	-	-	35,56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17,488	-	-	217,48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91			90,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5,937	-	-	5,93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67	-	-	24,4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283,223	-	-	283,223	存貨	
預付款項	3,330	-	-	3,33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79	-	(16,479)	-	-	8
受限制資產	258,952	-	(258,952)	-	-	1
-	-	-	258,952	258,9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9			30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1,076,580			1,060,10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投資	237,661	-	(8,860)	228,8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241,661					
固定資產淨額	706,335	-	70,954	777,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
無形資產	946	-	-	946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3,983	-	(23,983)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191	-	26,179	150,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8
-	-	-	3,659	3,659	預付設備款	5
其他資產—其他	51,599	-	(50,630)	9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199,773			1,116,034		
資產總計	\$2,225,295			\$2,226,135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8,402	\$ -	\$ -	\$128,40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9,939	-	-	29,939	應付短期票券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應付票據	21,941	-	-	21,94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5,158	-	-	55,15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30	-	-	86,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47,000	-	-	47,00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關係人	2,658	-	-	2,6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206	-	-	7,20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19	-	-	20,3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0,000	-	-	15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87	-	-	187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312	74,213	-	77,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387,077	(26,087)	-	360,990	應付公司債	6
長期借款	35,000	-	-	35,000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70	-	-	17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33	(15,816)	-	5,7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5,552	5,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808	-	-	1,808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860	-	(8,860)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負債總計	<u>1,007,100</u>			<u>1,036,102</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9,021	-	-	2,019,02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962	(6,212)	-	6,750	資本公積	6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822,707)	(6,173)	-	(828,880)	待彌補虧損	6.7.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20	(15,778)	-	(6,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股東權益總計	<u>1,218,195</u>			<u>1,190,03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225,295</u>			<u>\$2,226,1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913,649	\$ -	\$ -	\$913,64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24,601)	-	-	(1,024,601)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	(110,952)	-	-	(110,952)	營業毛損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572)	-	-	(8,5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營業毛損淨額	(119,524)	-	-	(119,524)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6,703)	-	-	(56,703)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87)	227	-	(68,360)	管理費用	7
研究發展費用	(26,369)	-	-	(26,369)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51,659)	227	-	(151,432)		
營業淨損	(271,183)	227	-	(270,956)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90	-	-	1,29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314	-	-	3,314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32,140	-	-	32,140	其他收入	
合計	36,74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871)	(1,699)	-	(15,570)	財務成本	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4,517)	-	-	(84,5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6)	-	-	(3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	(18,252)	-	-	(18,2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費用	(1,776)	-	-	(1,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47,649)	-	-	(47,6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0,215)	-	(40,2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什項支出	(12,326)	-	-	(12,3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78,717)			(183,887)		
稅前淨損	(413,156)	(41,687)	-	(454,843)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23,246	6,798	-	30,044	所得稅利益	6.7
本期淨損	<u>\$ (389,910)</u>	(34,889)	-	<u>(424,799)</u>	本期淨損	
-		-	(8,263)	(8,2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5,375	-	5,375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利益	7.9
-		(914)	1,405	4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8.9
				(2,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
				<u><u>\$ (427,196)</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689，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3,639及\$258,952。

2. 其他資產-土地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其他資產-土地項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其他資產-土地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50,630。

3.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租資產因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供管理目的持有部分係屬重大，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25,713及\$23,983。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貸項重分類至原始交易性質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貸項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288 及\$8,860，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則分別減少\$288 及\$8,860。

5.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15,555及\$3,659。

6.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不具有權益要素，應採混合工具之規定處理，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74,213、應付公司債減少\$26,087、資本公積減少\$6,212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836。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利息費用增加\$1,69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增加\$40,215及所得稅利益增加\$6,836。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10,214及保留盈餘增加\$10,214，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737及保留盈餘\$1,737。

續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退休金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227；考量所得稅效果後，致所得稅費用增加\$38、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38。另民國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致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5,375、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914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4,461。

8.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1,627及\$16,47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20,379及\$22,031，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18,752及\$5,55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應付公司債	6	\$6,836
員工福利	7	(38)
合 計		<u>\$6,7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4	\$1,405
員工福利	7	(914)
合 計		<u>\$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12.31		101.1.1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6	\$ 6,836	\$ -	\$ -	\$ -
員工福利	7	(2,688)	-	(1,737)	-
財務報表表達 之重分類	8	22,031	5,552	20,379	18,752
合計		<u>\$26,179</u>	<u>\$5,552</u>	<u>\$18,642</u>	<u>\$18,752</u>

9.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10.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5,778及保留盈餘增加\$15,778。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待彌補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858仟元、37,316仟元及42,89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4%、1.73%及1.85%，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32仟元及213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6%及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邦泰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335	9	\$148,992	7	\$197,2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5,7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3,326	1	35,569	2	35,4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45,841	13	218,887	10	299,8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065	-	-	-	2,1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0,173	2	9,320	-	10,3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	-	1,554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25,920	12	315,571	15	441,765	19
1410	預付款項	八	7,138	-	10,198	-	15,5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83,781	5	258,952	12	53,6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	-	383	-	4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868	42	997,872	46	1,063,825	4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400	-	9,400	1	9,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68,608	47	954,388	44	1,043,860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	631	-	946	-	1,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45,780	8	150,370	7	133,03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412	3	48,903	2	63,01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831	58	1,164,007	54	1,250,566	54
1xxx	資產總計		\$1,847,699	100	\$2,161,879	100	\$2,314,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91,116	5	\$148,721	7	\$237,78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9	29,962	2	29,939	1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534	1	21,971	1	13,501	1
2170	應付帳款		23,527	1	57,541	3	84,628	4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9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174	3	68,952	3	83,95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5	-	525	-	5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92	-	1,527	-	1,5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61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及六.11	82,000	4	150,000	7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0	-	320	-	1,1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951	16	479,496	22	454,078	20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42,971	2	77,525	4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380,765	21	360,99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	-	35,000	2	19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401	-	5,552	-	18,75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70	-	4,19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	-	5,718	-	16,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137	23	484,955	23	234,264	10
2xxx	負債總計		723,088	39	964,451	45	688,342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203,064	65	2,019,021	93	2,019,021	8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	-	6,750	-	6,75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85,285)	(4)	(828,880)	(38)	(408,542)	(17)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	-	(6,858)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5,933	-	7,395	-	8,820	-
3xxx	權益總計		1,124,611	61	1,197,428	55	1,626,04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47,699	100	\$2,161,879	100	\$2,314,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83,507	100	\$921,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830,546)	(94)	(1,067,815)	(116)
5900	營業毛利(損)		52,961	6	(146,761)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42,608)	(5)	(59,621)	(6)
6200	管理費用		(102,942)	(12)	(106,08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78)	(2)	(26,370)	(3)
	營業費用合計		(160,728)	(19)	(192,074)	(21)
6900	營業損失		(107,767)	(13)	(338,835)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23,606	3	37,3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8,513	3	(137,512)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0,899)	(2)	(15,8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20	4	(116,038)	(13)
7900	稅前淨損		(76,547)	(9)	(454,87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7,616)	(1)	28,648	3
8200	本期淨損		(84,163)	(10)	(426,224)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6	1	(8,26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24	-	5,37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24)	-	4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46	1	(2,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817)	(9)	\$(428,621)	(4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2,701)		\$(424,79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2)		(1,425)	
			\$(84,163)		\$(426,2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1,355)		\$(427,19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2)		(1,425)	
			\$(72,817)		\$(428,62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9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9		\$(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源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盛聯合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攤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8,750	\$(408,542)	\$ -	\$1,617,229	\$8,820	\$1,626,049
101年度淨損		-	-	(424,799)	-	(424,799)	(1,425)	(426,22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	4,461	(6,858)	(2,397)	-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0,338)	(6,858)	(427,196)	(1,425)	(428,62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19,021	\$8,750	\$(828,880)	\$(6,858)	\$1,190,033	\$7,395	\$1,197,42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8,750	\$(828,880)	\$(6,858)	\$1,190,033	\$7,395	\$1,197,428
資本公積攤補虧損	六.13	-	(6,750)	6,750	-	-	-	-
102年度淨損		-	-	(82,701)	-	(82,701)	(1,462)	(84,16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	3,589	7,757	11,346	-	1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112)	7,757	(71,355)	(1,462)	(72,817)
減資攤補虧損	六.13	(815,957)	-	815,957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5,933	\$1,124,6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源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6,547)	\$(454,8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84	107,744
攤銷費用		315	3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7,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554)	40,215
利息費用		20,899	15,870
利息收入		(155)	(252)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0,332	(12,1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55)	4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79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243	(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954)	73,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5)	2,1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863)	1,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54
存貨減少		89,651	126,194
預付款項減少		3,060	5,3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5,171	(205,3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4	4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37)	8,470
應付帳款減少		(34,014)	(27,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3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845)	(16,9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340	(831)
負債準備增加		8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92)	(5,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3,169	(263,397)
收取之利息		165	282
支付之利息		(11,435)	(10,941)
支付之所得稅		(1,436)	(1,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463	(275,4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林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4)	(77,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9)	2,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52	(75,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499	649,399
短期借款減少		(326,104)	(738,4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	(61)
發行公司債		-	407,357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	(19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82)	305,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0	(2,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43	(48,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92	197,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6,335	\$148,9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0)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計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10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60%	60%	60%
本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註2)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	100%	100%
本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註3)	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	100%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100%	100%	100%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	-	-	-

註1: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東莞長明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註2: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民國一〇二年七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5～9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及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公司及寧波慶祥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邦澳有限公司依澳洲稅法規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為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459	\$1,076	\$557
支票存款	10,227	2,238	3,900
活期存款	155,729	146,050	190,820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80)	(372)	1,951
合 計	<u>\$166,335</u>	<u>\$148,992</u>	<u>\$197,228</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83,781、\$258,952及\$53,639，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u>\$ -</u>	<u>\$ -</u>	<u>\$5,79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u>\$9,400</u>	<u>\$9,400</u>	<u>\$9,40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233	\$36,476	\$36,399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907)
合 計	<u>\$13,326</u>	<u>\$35,569</u>	<u>\$35,49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255,504	\$323,779	\$391,196
減：備抵呆帳	(11,206)	(101,862)	(93,497)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543	(3,030)	2,177
小 計	<u>245,841</u>	<u>218,887</u>	<u>299,876</u>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248,929)
小 計	<u>-</u>	<u>-</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5</u>	<u>-</u>	<u>2,123</u>
合 計	<u>\$246,906</u>	<u>\$218,887</u>	<u>\$301,99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101,518	\$344	\$101,86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52)	(329)	(8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9,775)	-	(89,775)
102.12.31	<u>\$11,191</u>	<u>\$15</u>	<u>\$11,206</u>
101.1.1	\$92,873	\$624	\$93,49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156	(280)	8,8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11)	-	(511)
101.12.31	<u>\$101,518</u>	<u>\$344</u>	<u>\$101,86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無力償還貨款，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減損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2.12.31	\$227,912	\$ -	\$16,671	\$780	\$ -	\$ -	\$245,363
101.12.31	216,092	2,121	2,439	1,265	-	-	221,917
101.1.1	248,597	15,090	15,942	3,099	586	16,508	299,822

6.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 料	\$170,015	\$277,830	\$300,733
在 製 品	4,469	13,898	16,574
製 成 品	94,003	110,415	129,491
商 品	9,623	14,074	15,119
在途存貨	1,803	2,242	4,439
合 計	279,913	418,459	466,356
減：備抵存貨跌價	(53,993)	(102,888)	(24,591)
淨 額	\$225,920	\$315,571	\$441,765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30,546，包括存貨回升利益\$47,305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52,17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67,815，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4,500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48,15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 10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385,421	\$551,948	\$367,363	\$17,288	\$11,237	\$2,326	\$185,655	\$1,521,238
增添	136	-	12,205	-	-	-	409	12,750
處分	(33,922)	-	(64,982)	(3,392)	(223)	(2,223)	(6,904)	(111,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79	4,702	88	66	22	434	11,491
102.12.31	<u>\$351,635</u>	<u>\$558,127</u>	<u>\$319,288</u>	<u>\$13,984</u>	<u>\$11,080</u>	<u>\$125</u>	<u>\$179,594</u>	<u>1,433,833</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231,468)	\$(202,047)	\$(11,731)	\$(6,025)	\$(1,301)	\$(112,278)	\$(566,850)
折舊	-	(21,199)	(26,401)	(1,578)	(1,735)	(152)	(20,419)	(71,484)
處分	-	-	65,708	3,350	79	1,413	6,816	77,3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5)	(2,767)	(57)	(29)	(12)	(207)	(4,257)
102.12.31	<u>\$ -</u>	<u>\$(253,852)</u>	<u>\$(167,507)</u>	<u>\$(10,016)</u>	<u>\$(7,710)</u>	<u>\$(52)</u>	<u>\$(126,088)</u>	<u>\$(565,225)</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351,635</u>	<u>\$312,311</u>	<u>\$143,475</u>	<u>\$3,884</u>	<u>\$3,370</u>	<u>\$73</u>	<u>\$53,860</u>	<u>\$868,608</u>
102.1.1	<u>\$385,421</u>	<u>\$320,480</u>	<u>\$163,316</u>	<u>\$5,557</u>	<u>\$5,212</u>	<u>\$1,025</u>	<u>\$73,377</u>	<u>\$954,389</u>

101.1.1~ 101.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1.1	\$385,421	\$554,857	\$316,893	\$15,766	\$11,284	\$2,519	\$155,624	\$1,442,364
增添	-	1,973	54,057	1,626	-	86	23,769	81,511
處分	-	(765)	(449)	(45)	-	(255)	(36,571)	(38,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17)	(3,138)	(59)	(47)	(24)	(276)	(7,661)
其他變動	-	-	-	-	-	-	43,109	43,109
101.12.31	<u>\$385,421</u>	<u>\$551,948</u>	<u>\$367,363</u>	<u>\$17,288</u>	<u>\$11,237</u>	<u>\$2,326</u>	<u>\$185,655</u>	<u>\$1,521,238</u>
折舊及減損：								
101.1.1	\$ -	\$(185,405)	\$(137,444)	\$(9,483)	\$(4,262)	\$(862)	\$(61,048)	\$(398,504)
折舊	-	(25,344)	(37,178)	(2,319)	(1,777)	(557)	(40,569)	(107,744)
減損損失	-	(21,880)	(30,811)	-	-	-	(11,480)	(64,171)
處分	-	585	319	44	-	110	36,550	37,608
其他變動(重分類)	-	-	-	-	-	-	(35,821)	(35,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6	1,067	27	14	8	90	1,782
101.12.31	<u>\$ -</u>	<u>\$(231,468)</u>	<u>\$(204,047)</u>	<u>\$(11,731)</u>	<u>\$(6,025)</u>	<u>\$(1,301)</u>	<u>\$(112,278)</u>	<u>\$(566,850)</u>
淨帳面金額：								
101.12.31	<u>\$385,421</u>	<u>\$320,480</u>	<u>\$163,316</u>	<u>\$5,557</u>	<u>\$5,212</u>	<u>\$1,025</u>	<u>\$73,377</u>	<u>\$954,388</u>
101.1.1	<u>\$385,421</u>	<u>\$369,452</u>	<u>\$179,449</u>	<u>\$6,283</u>	<u>\$7,022</u>	<u>\$1,657</u>	<u>\$94,576</u>	<u>\$1,043,86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分別為\$16,843、\$50,630及\$50,630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集團時，再變更為本集團名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7,649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報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為依據。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訂單需求之變動。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1.30%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291	\$37,663	\$60,124
擔保銀行借款	39,653	111,148	177,326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72	(90)	335
合 計	<u>\$91,116</u>	<u>\$148,721</u>	<u>\$237,785</u>

利率區間：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2.97%	1.90%-2.97%
擔保銀行借款	1.79%-3.01%	1.81%-3.21%
		Sibor 30 天 rate+1.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94,056、\$371,508及\$766,67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工銀	102.11.14-103.02.12	\$ 30,000	\$ -	\$ -
	國際票券	101.12.27-102.03.27	-	3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8)	(61)	-
淨 額			<u>\$29,962</u>	<u>\$29,939</u>	<u>\$30,000</u>
利率區間			一〇二年度 0.762% 一〇一年度 0.820%		

10.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419,300	\$419,3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6,715)	(46,158)	-
減：備抵兌換利益	(1,820)	(12,152)	-
小 計	<u>380,765</u>	<u>360,990</u>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 額	<u>\$380,765</u>	<u>\$360,990</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42,971</u>	<u>\$77,525</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400張票面利率為1.5%之五年期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10,000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14,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五十四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一個月之收盤價均超過轉換價格之150%時，本公司得在一個月之通知後，以面額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十八個月時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2%所計算之利息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C.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而未轉上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者日後轉上市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一個月後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十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7元，其係依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140%。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轉換價格已由7元改為11.7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1.75元及7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加計15%為到期償還價格。

擔保品：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並無轉換之情況。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82,000	2.26	自100年1月10日至103年1月10日，

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82,000)
合 計	\$ -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110,000	2.23	自100年1月10日至103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2.23	自100年12月19日至103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2.88	自100年8月4日至105年8月4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85,000		
減：一年內到期	(150,000)		
合 計	\$35,000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110,000	2.11	自100年1月10日至103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2.12	自100年12月19日至103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2.88	自100年8月4日至105年8月4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95,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195,000		

(1) 上述與大眾銀行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已違反上述 C 之限

制規定，依約立即與大眾銀行協商並取得債權銀行對違約條款豁免之同意函，故對大眾銀行之借款仍列為長期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已違反上述 C、D 之限制規定，故將大眾銀行之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45及\$5,79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2	\$599
利息成本	611	1,062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613)	(888)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260	\$773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13	\$510
營業費用	147	263
合 計	\$260	\$77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5,375)	\$ -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4,324)	(5,375)
期末金額	\$(9,699)	\$(5,3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29,982	\$40,738	\$60,7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57)	(35,021)	(44,402)
提撥狀況	(3,875)	5,717	16,31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3,875)</u>	<u>\$5,717</u>	<u>\$16,31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0,738	\$60,720
當期服務成本	261	599
利息成本	611	1,062
支付之福利	(7,227)	(15,757)
精算損失(利益)	(4,401)	(5,88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29,982</u>	<u>\$40,73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021	\$44,4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3	888
雇主提撥數	5,527	6,000
支付之福利	(7,227)	(15,757)
精算損失	(77)	(51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857</u>	<u>\$35,02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527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3.39	23.87
權益工具	8.56	9.06	10.04
債務工具	14.72	21.52	19.19
其他	52.33	46.00	46.90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36及\$377。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481)	\$2,765	\$(3,427)	\$3,83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9,982	\$40,73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57)	(35,02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3,875)</u>	<u>\$5,71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0,166)	\$(31,62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7	512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81,595,716股以彌補虧損，以每股

面額10元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20,306,391股，實收資本額為\$1,203,064，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 -	\$6,750	\$6,75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並依其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公積\$6,750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H. 提繳稅捐。

I. 彌補虧損。

J.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K.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L.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M. 董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N.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發生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及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7,395	\$8,8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62)	(1,425)
期末餘額	\$5,933	\$7,395

14.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88,675	\$960,1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64)	(39,095)
其他營業收入	2,296	-
合 計	\$883,507	\$921,054

15. 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建築物及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216	\$760	\$1,4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216	976
合 計	\$216	\$976	\$2,40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73	\$2,695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 -	\$1,481	\$3,3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	1,481
合 計	\$ -	\$1,481	\$4,795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782	\$52,623	\$123,405	\$85,824	\$63,432	\$149,256
勞健保費用	6,191	4,591	10,782	5,888	5,174	11,062
退休金費用	1,943	2,262	4,205	3,573	2,992	6,5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55	1,783	4,938	2,149	3,610	5,759
折舊費用	45,680	25,804	71,484	78,017	29,727	107,744
攤銷費用	-	315	315	-	316	31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2,706	\$ 2,799
利息收入	155	252
其他收入－其他	20,745	34,293
合 計	<u>\$ 23,606</u>	<u>\$37,3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55	\$(477)
處分投資利益	3,16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140)	(18,318)
減損損失	(80)	(64,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34,554	(40,215)
手續費支出	(3,779)	(2,039)
什項支出	(6,660)	(12,292)
合 計	<u>\$28,513</u>	<u>\$(137,512)</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35	\$12,37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5,764	3,491
財務成本合計	<u>\$20,899</u>	<u>\$15,870</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9,349	\$(3)	\$9,346	\$(1,589)	\$7,757

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24	-	4,324	(735)	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673</u>	<u>\$ (3)</u>	<u>\$13,670</u>	<u>\$ (2,324)</u>	<u>\$11,346</u>

(2)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3)	\$ -	\$(8,263)	\$1,405	\$(6,85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75	-	5,375	(914)	4,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88)</u>	<u>\$ -</u>	<u>\$(2,888)</u>	<u>\$491</u>	<u>\$(2,397)</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01	\$1,3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55	(29,13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976)	(34,85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7,236	33,9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16</u>	<u>\$(28,6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9	\$(1,40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35	91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324</u>	<u>\$(49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76,547)</u>	<u>\$(454,873)</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u>\$(13,581)</u>	<u>\$(75,928)</u>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	3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1	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87	46,7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7,616</u>	<u>\$(28,64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6	\$(6,739)	\$ -	\$8,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2)	196	-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6,837	(5,874)	-	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103	(1,558)	-	8,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	(2,654)	-	(2,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9)	1,825	-	(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	22	(1,589)	(4,0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06	979	-	2,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2	(1,052)	-	9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14)	-	(735)	(1,6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5,480	8,740	-	124,2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115)</u>	<u>\$(2,3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4,818</u>			<u>\$136,3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0,370</u>			<u>\$145,7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52)</u>			<u>\$(9,401)</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0	\$11,776	\$ -	\$15,3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75)	833	-	(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	6,837	-	6,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002	8,101	-	10,1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41)	10,962	-	(2,6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6)	-	1,405	(2,53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9	1,457	-	1,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1	(889)	(914)	1,12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3,836	(8,356)	-	115,480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676	(676)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044</u>	<u>\$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4,282</u>			<u>\$144,8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3,034</u>			<u>\$150,3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752)</u>			<u>\$(5,552)</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3 年	\$ -	\$ -	\$18,664	103 年
97 年	88,590	110,737	155,032	107 年
98 年	192,619	231,142	313,725	108 年
99 年	52,884	61,698	119,826	109 年

100 年	79,799	91,199	121,200	110 年
101 年	164,017	184,519	-	111 年
102 年	152,799	-	-	112 年
合 計	<u>\$730,708</u>	<u>\$679,295</u>	<u>\$728,447</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u>\$ -</u>	<u>\$ -</u>	<u>\$676</u>	102 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之呆帳損失、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9,668、\$133,088及\$99,75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1</u>	<u>\$1,061</u>	<u>\$1,061</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u>\$ (82,701)</u>	<u>\$ (424,79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20,306</u>	<u>120,306</u> (註)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3.53)</u>

註：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減資彌補虧損，追溯前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14	\$21,99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736	\$2,49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1,065	\$ -	\$2,123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 -	\$1,554

5. 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票據－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 -	\$634
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302
合 計	\$ -	\$ -	\$936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525	\$525	\$550

7. 訓練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6,000	\$5,481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965	\$13,6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款項	\$1,038	\$890	\$1,221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81	258,952	53,639	長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90,153	527,843	537,220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44,884	44,156	46,126	短期借款
合 計	\$619,856	\$831,841	\$638,2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約\$4,531及美金45仟元。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14,000仟元，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保證。
- 本集團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48,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衡量	\$ -	\$ -	\$5,79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0	9,400	9,4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5,876	147,916	196,67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60,232	254,456	337,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81	258,952	53,639
小 計	509,889	661,324	587,801
合 計	<u>\$519,289</u>	<u>\$670,724</u>	<u>\$602,998</u>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1,116	\$148,721	\$237,785
應付短期票券	29,962	29,939	3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4,061	79,512	99,065
應付公司債	380,765	360,99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000	185,000	195,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70	4,194

小 計	617,904	804,332	566,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42,971	77,525	-
合 計	\$660,875	\$881,857	\$566,044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二年度	\$ -	\$(335)
一〇一年度	-	18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二年度	\$ -	\$631
一〇一年度	-	(3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7及增加\$8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46%及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2.12.31				
借款	\$173,689	\$ -	\$ -	\$9,11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4,061	-	-	34,06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6,262	12,524	471,752	490,538
101.12.31				
借款	\$304,453	\$2,016	\$35,588	\$342,05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9,512	-	-	79,512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6,107	12,214	466,184	484,50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70	-	170
101.1.1				
借款	244,411	165,397	36,596	446,404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9,065	-	-	99,06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4,194	-	4,19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F.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G.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

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H.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成本法估計公允價值。

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J.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971	\$ -	\$42,971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77,525	\$ -	\$77,525
-----------	------	----------	------	----------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797	\$ -	\$ -	\$5,797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25	29.820	\$519,614
人民幣	1,538	4.936	7,5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21	29.820	477,75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67	29.082	\$510,883
人民幣	1,617	4.736	7,658
澳幣	90	30.258	2,7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18	29.082	448,392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40	30.335	\$389,486
人民幣	1,838	4.868	8,945
澳幣	139	30.842	4,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69	30.335	59,725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銷除。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19,500	6%	2	\$ -	營運週轉	\$ -	-	\$ -	\$279,670	\$447,471
1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845	\$ -	\$ -	Sibor30 天 Rate+0.5%	2	\$ -	營運週轉	\$ -	-	\$ -	\$279,670	\$447,471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母子公司	\$671,207	\$20,056	\$ -	\$ -	無	- %	\$894,942	是	-	-

註1：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註2：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8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0	18.95%	\$ -	(註2)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USD168,000)	\$5,400	-	\$ -	(註2)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0,43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615)	(1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0,43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615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87,016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852)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7,016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85,852	100%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330,439	97.76%	正常	正常	正常	\$(85,615)	(98.80%)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587,016	98.24%	正常	正常	正常	\$85,852	96.17%	

註：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交易已做進銷貨抵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0。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6)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0,439	-	37.40%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5,615	-	4.63%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進貨	\$587,016	-	66.44%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5,852	-	4.65%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330,439	-	37.40%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85,615	-	4.63%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87,016	-	66.44%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5,852	-	4.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代收代付，故本表交易雙方擬直接揭露最終之交易對象。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東莞長明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5.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	-------	------	--------	--------	-------	-------	------	----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 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214,842	\$(10,736)	\$(8,250) (註1) (註2)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25,200	\$25,200	1,500,000	60%	\$8,900	\$(3,656)	\$(2,194)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 (註3)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7,879 (AUD250,000)	-	-	\$ -	\$(695)	\$(695)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	\$ -	\$ -	\$ -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註1：本期認列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民國一〇二年七月結束營運，自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認列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6.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 合材料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 粒、塑膠運動器材 及其零配件、鞋、 鞋材及其零件、模 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 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10,796)	100%	\$(10,796)	\$222,295	\$ -
寧波慶祥光 波貿易有限 公司(註2)	塑膠粒、塑膠製 品、運動器材、鞋 材零件之產銷業 務。	\$6,362 RMB 1,365,26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	\$6,362 (USD200,000)	\$ -	\$ 552 (USD18,492)	\$ -	\$(1,165)	-	\$(1,165)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 6,000,000)	USD 15,880,000	\$671,207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結束營運，自本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認列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業一部門(器材射出零組件)：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業二部門(複合材料)：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6及尼龍66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業三部門(奈米醫療保健事業)：該部門負責經營奈米生活保健用品及健康綠建材塗料之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

	業一部門	業二部門	業三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6,403	\$237,104	\$ -	\$883,507	\$ -	\$ -	\$883,507
部門間收入	539,461	-	-	539,461	-	(539,461) ¹	-
收入合計	<u>\$1,185,864</u>	<u>\$237,104</u>	<u>\$ -</u>	<u>\$1,422,2968</u>	<u>\$ -</u>	<u>\$(539,461)</u>	<u>\$883,507</u>

利息費用	\$ (18,413)	\$ (2,486)	\$ -	\$ (20,899)	\$ -	\$ -	\$ (20,899)
折舊及攤銷	(37,086)	(32,176)	(2,537)	(71,799)	-	-	(71,799)
部門損益	<u>\$ (49,703)</u>	<u>\$ (20,049)</u>	<u>\$ (6,795)</u>	<u>\$ (76,547)</u>	<u>\$ -</u>	<u>\$ -</u>	<u>\$ (76,547)</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400	\$ -	\$9,400	\$ -	\$ -	\$9,4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9,264)	(610)	(19,874)	-	-	(19,874)
部門資產	<u>\$799,943</u>	<u>\$612,223</u>	<u>\$34,574</u>	<u>\$1,446,740</u>	<u>\$9,678</u>	<u>\$391,281</u>	<u>\$1,847,699</u>
部門負債	<u>\$54,789</u>	<u>\$113,743</u>	<u>\$74</u>	<u>\$168,606</u>	<u>\$9,383</u>	<u>\$545,099</u>	<u>\$723,088</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業一部門	業二部門	業三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7,038	\$244,016	\$ -	\$921,054	\$ -	\$ -	\$921,054
部門間收入	383,575	-	-	383,575	-	(383,575) ¹	-
收入合計	<u>\$1,060,613</u>	<u>\$244,016</u>	<u>\$ -</u>	<u>\$1,304,629</u>	<u>\$ -</u>	<u>\$ (383,575)</u>	<u>\$921,054</u>
利息費用	\$ (11,927)	\$ (3,943)	\$ -	\$ (15,870)	\$ -	\$ -	\$ (15,870)
折舊及攤銷	(65,908)	(32,726)	(9,426)	(108,060)	-	-	(108,06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41,031)	(23,136)	(4)	(64,171)	-	-	(64,171)
部門損益	<u>\$ (198,146)</u>	<u>\$ (234,676)</u>	<u>\$ (22,051)</u>	<u>\$ (454,873)</u>	<u>\$ -</u>	<u>\$ -</u>	<u>\$ (454,873)</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400	\$ -	\$9,400	\$ -	\$ -	\$9,4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463)	(63,025)	(1,207)	(81,695)	(3,322)	-	(85,017)
部門資產	<u>\$901,382</u>	<u>\$668,528</u>	<u>\$38,862</u>	<u>\$1,608,772</u>	<u>\$3,951</u>	<u>\$549,156</u>	<u>\$2,161,879</u>
部門負債	<u>\$190,027</u>	<u>\$98,175</u>	<u>\$594</u>	<u>\$288,796</u>	<u>\$16,649</u>	<u>\$659,006</u>	<u>\$964,451</u>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1) 資產

	102.12.31	101.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446,740	\$1,608,772
其他部門	9,678	3,951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720	139,834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83,781	258,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780	150,370
集團資產	<u>\$1,847,699</u>	<u>\$2,161,879</u>

(2) 負債

	102.12.31	101.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68,606	\$288,796
其他部門	9,383	16,649
加：應付短期票券	29,962	29,93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2,000	1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42,971	77,525
－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380,765	360,990
長期借款	-	3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1	5,552
集團負債	<u>\$723,088</u>	<u>\$964,45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大陸	\$664,003	\$618,064
台灣	208,505	269,956
其他	10,999	33,034
合計	<u>\$883,507</u>	<u>\$921,05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	\$707,571	\$783,516	\$819,441
中國大陸	211,080	220,611	288,581
澳洲	-	110	110
合計	<u>\$918,651</u>	<u>\$1,004,237</u>	<u>\$1,108,132</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261,680	29.62	\$178,730	19.40
乙公司	176,886	20.02	206,759	22.45
合計	<u>\$438,566</u>	<u>49.64</u>	<u>\$385,489</u>	<u>41.85</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228	\$ -	\$ -	\$197,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流動	5,797	-	-	5,797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35,492	-	-	35,49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99,876	-	-	299,87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3	-	-	2,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0,375	-	-	10,37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4	-	-	1,5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441,765	-	-	441,765	存貨	
預付款項	14,328	-	1,221	15,549	預付款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27	-	(1,627)	-	-	9
受限制資產	53,639	-	(53,639)	-	-	2
-	-	-	53,639	53,6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7	-	-	4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u>1,064,231</u>			<u>1,063,825</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400</u>	-	-	9,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u>983,072</u>	-	60,788	1,043,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5.6
無形資產	<u>48,609</u>	-	(47,347)	1,262	無形資產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5,713	-	(25,713)	-	-	4
閒置資產	-	-	-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392	-	18,642	133,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9
-	-	-	15,555	15,555	預付設備款	6
-	-	-	46,126	46,126	長期預付租金	1
其他資產－其他	51,959	-	(50,630)	1,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u>192,064</u>			<u>1,250,566</u>		
資產總計	<u>\$2,297,376</u>			<u>\$2,314,391</u>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37,785	\$ -	\$ -	\$237,78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3,501	-	-	13,50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634	-	-	634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84,628	-	-	84,62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	-	-	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570	-	-	1,5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76,330	-	-	76,3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關係人	550	-	-	5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627			7,627	其他應付款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	1,151	-	-	1,151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5,000	-	-	195,000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194	-	-	4,19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32	(10,214)	-	16,3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8,752	18,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負債總計	679,804			688,34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9,021	-	-	2,019,02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750	-	-	6,75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432,797)	24,255	-	(408,542)	待彌補虧損	8.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8	(15,77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少數股權	8,820	-	-	8,82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617,572			1,626,04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97,376			\$2,314,3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92	\$ -	\$ -	\$148,9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35,569	-	-	35,56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18,887	-	-	218,88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320	-	-	9,320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15,571	-	-	315,571	存貨	
預付款項	9,308	-	890	10,198	預付款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79	-	(16,479)	-	-	9
受限制資產	258,952	-	(258,952)	-	-	2
-	-	-	258,952	258,9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3			3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1,013,461			997,87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0	-	-	9,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868,984	-	85,404	954,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5.6
無形資產	45,992	-	(45,046)	946	無形資產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3,983	-	(23,983)	-	-	4
閒置資產	14,450	-	(14,450)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191	-	26,179	150,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
-	-	-	3,659	3,659	預付設備款	6
-	-	-	44,156	44,156	長期預付租金	1
其他資產－其他	51,718	-	(50,630)	1,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214,342			1,164,007		
資產總計	\$2,152,179			\$2,161,879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8,721	\$ -	\$ -	\$148,72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9,939	-	-	29,939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312	74,213	-	77,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
應付票據	21,971	-	-	21,97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7,541	-	-	57,54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27	-	-	1,5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1,744			61,744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關係人	525			5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208	-	-	7,208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0,000	-	-	15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20	-	-	320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387,077	(26,087)	-	360,990	應付公司債	7
長期借款	35,000	-	-	35,000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70	-	-	17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33	(15,815)	-	5,7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5,552	5,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負債總計	926,588			964,451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9,021	-	-	2,019,02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962	(6,212)	-	6,750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822,707)	(6,173)	-	(828,880)	待彌補虧損	8.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20	(15,778)	-	(6,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少數股權	7,395	-	-	7,395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225,591			1,197,42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52,179			\$2,161,8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921,054	\$ -	\$ -	\$921,05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67,815)	-	-	(1,067,815)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	(146,761)	-	-	(146,761)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621)	-	-	(59,621)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310)	227	-	(106,083)	管理費用	8
研究發展費用	(26,370)	-	-	(26,370)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192,301)	227	-	(192,074)		
營業淨損	(339,062)	227	-	(338,835)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52	-	-	25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799	-	-	2,799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34,293	-	-	34,293	其他收入	
合計	37,34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171)	(1,699)	-	(15,870)	財務成本	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7)	-	-	(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	(18,318)	-	-	(18,3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費用	(2,039)	-	-	(2,0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64,171)	-	-	(64,1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0,215)	-	(40,2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什項支出	(12,292)	-	-	(12,2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11,468)			(116,038)		
稅前淨損	(413,186)	(41,687)	-	(454,873)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21,851	6,798	-	28,649	所得稅利益	7.8
合併總淨損	<u><u>\$ (391,335)</u></u>	(34,889)	-	<u><u>(426,224)</u></u>	本期淨損	
-	-	-	(8,263)	(8,2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	-	5,375	-	5,37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	8.10
-	-	(914)	1,405	4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9.10
				(2,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0
				<u><u>\$ (428,621)</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82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3.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221及\$890；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46,126及\$44,156。

14. 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3,639及\$258,952。

15. 其他資產-土地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地，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其他資產-土地項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其他資產-土地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50,630。

16.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出租資產因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供管理目的持有部分係屬重大，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25,713及\$23,983。

17. 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4,450。

18.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15,555及\$3,659。

19.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不具有權益要素，應採混合工具之規定處理，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74,213、應付公司債減少\$26,087、資本公積減少\$6,212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836。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利息費用增加\$1,69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增加\$40,215及所得稅利益增加\$6,836。

2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10,214及保留盈餘增加\$10,214，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737及保留盈餘\$1,737。

續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退休金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227；考量所得稅效果後，致所得稅費用增加\$38、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38。另民國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致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5,375、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914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4,461。

21.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減少\$1,627及\$16,47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20,379及\$22,031，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18,752及\$5,55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應付公司債	7	\$6,836
員工福利	8	(38)
合 計		<u>\$6,7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13	\$1,405
員工福利	8	(914)
合 計		<u>\$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12.31		101.1.1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7	\$ 6,836	\$ -	\$ -	\$ -
員工福利	8	(2,688)	-	(1,737)	-
遞延所得稅之	9	22,031	5,552	20,379	18,752
分類					
合計		<u>\$26,179</u>	<u>\$5,552</u>	<u>\$18,642</u>	<u>\$18,752</u>

2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23.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5,778及保留盈餘增加\$15,778。

2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待彌補虧損)，故此函令對本集團無影響。

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貸項重分類至原始交易性質項下。

26.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0 二年度	一 0 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3,868	997,872	(224,004)	-22.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0	9,4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608	954,388	(85,780)	-8.98
其他資產	195,823	200,219	(4,396)	-2.20
資產總額	1,847,699	2,161,879	(314,180)	-14.53
流動負債	289,951	479,496	(189,545)	-39.53
長期負債	423,736	473,685	(49,949)	-10.54
其他負債	9,401	11,270	(1,869)	-16.58
負債總額	723,088	964,451	(241,363)	-25.03
股本	1,203,064	2,019,021	(815,957)	-40.41
資本公積	-	6,750	(6,750)	-100.00
保留盈餘	(85,285)	(828,880)	743,595	-89.71
其他權益	899	(6,858)	7,757	-113.11
非控制權益	5,933	7,395	(1,462)	-19.77
股東權益總額	1,124,611	1,197,428	(72,817)	-6.08

原因說明如下：

說明一：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調整庫存量針對購料需求做嚴格控管，另本期出售原物料金額亦增加，致本期製成品及原料較去年減少；並於去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故營運資金充足，陸續使用該資金支付貨款，另借款(含 LC 借款)到期後多不再續借，連帶備償戶之擔保金額亦減少所致。

說明二：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於去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故營運資金充足，陸續使用該資金支付貨款，另借款(含 LC 借款)到期後多不再續借，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所致。

說明三：股本減少主要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說明四：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彌補虧損所致。

說明五：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減增彌補虧損所致。

說明六：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海外投資關係企業外幣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0 二年度	一 0 一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83,507	921,054	(37,547)	-4.07
營業成本	(830,546)	(1,067,815)	(237,269)	-22.22
營業毛利	52,961	(146,761)	199,722	136.09
營業費用	(160,728)	(192,074)	(31,346)	-16.32
營業淨利(損)	(107,767)	(338,835)	(231,068)	-6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20	(116,038)	147,258	126.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6,547)	(454,873)	(378,326)	-83.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16)	28,649	(36,265)	-126.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84,163)	(426,224)	(342,061)	-80.2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說明一：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去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本期複合材料廠原料(尼龍及 PC 系列)因消化庫存出貨，存貨去化情形佳，致本期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所致，故營業成本減少。				
說明二：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去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本期複合材料廠原料(尼龍及 PC 系列)因消化庫存出貨，存貨去化情形佳，致本期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所致，故營業毛利增加。				
說明三：營業淨利(損)減少主要係因主要係因去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本期複合材料廠原料(尼龍及 PC 系列)因消化庫存出貨，存貨去化情形佳，致本期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所致，故營業淨損減少。				
說明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增加主要係因外幣評價兌換利益增加及去年度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本年度出售機器故迴轉減損損失所致及發行 ECB 評價利益所致，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增加。				
說明五：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損)減少主要係因外幣評價兌換利益增加及去年度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本年度出售機器故迴轉減損損失所致及發行 ECB 評價利益所致，故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損)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

在銷售的執行方面，藉著生產品質的穩定成熟能力，不論是在業務團隊的素質及積極度、業務開拓的後勤支援以及客戶的滿意度上，皆有著非凡的成就。並且對產品品質上要求高，在價格上必須持續不斷的調整，同時交期的精確度和彈性也相對重要。因此預期今年將著重在掌握市場脈動及深耕顧客通路，公司與品牌形象的建立。而使客戶滿意上，朝向產品交期時效、品質保證、降低成本，以培養國際性長期穩定客戶群，共同形成產銷策略聯盟，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創造更大的利潤，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營運重點方向。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89%	-57.46%	190.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5%	844.48%	-9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1%	-13.13%	157.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且發行 ECB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資本支出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6,335	\$224,189	\$201,493	\$189,03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02年	101年	
利息收入	155	252	本公司將視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之狀況，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減少公司損失
利息支出	20,899	15,870	同上
兌換利益(損失)	(10,140)	(18,318)	同上
通貨膨脹	最近通貨膨脹變動幅度未顯著影響公司營運，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減少公司損失。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持續以綠色環保、高值化為核心研發策略，強化既有的材料改質技術與混練製程能力，將產品運用於3C產業、汽車產業、國防產業、LED產業、運動器材、民生用品、建築材料及醫療器材等具高附加價值或具環保概念之商品。本年度鎖定三大目標，第一是將尼龍複合材料的開發運用於器材事業群，與器材共同合作開發具高功能性且輕量化的複合材料；第二是生質複合材料-可微波生分解材料的開發，提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優勢並積極開拓於民生用品相關產業；第三是無鹵防火複合材料，將以PC系列與高溫尼龍HTN無鹵防火複合材料進入面板與電子相關產業的供應鏈，預計今年開始量產。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程	成功主要影響因素
PC 防火材料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150 萬	103 年 10 月	已獲取該產品關鍵配方&技術，自主性之開發-可完全掌控。
尼龍鞋材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100 萬	103 年 2 月	開創新產品之產值，提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力，自主研發技術與器材產品的整合投入及升級。

LCP 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500 萬	103 年 8 月	開發國內自主研发的 LCP 材料，建立完整的供需鏈，一方面滿足國內電子產業週邊零組件之需求，另一方面也減少國內關鍵原物料被國外所壟斷的風險。
HTN 防火材料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150 萬	103 年 11 月	已獲取該產品關鍵配方&技術，自主性之開發-可完全掌控。
射出級仿木紋材料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200 萬	103 年 10 月	開發射出級仿木紋材料，提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優勢。
高剛性低吸濕尼龍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150 萬	103 年 3 月	開創新產品之產值，提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力，自主研发技術與產品的整合投入及升級。
可微波生分解材料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150 萬	103 年 7 月	生分解材料可微波性，應用於食品包裝材料，提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提高產能充分供應業務端之發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的風險事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分散，無持股集中的情形，為此股權大量移轉的風險性並不高。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應爭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董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部 法務室 營運總處 企劃部 財務處	研發中心及投資開發委員會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管理處 營業總處	產銷會議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經營及法制會議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6	23	126	0
2.專業職能訓練	75	439	1,059	90,835
3.自我啟發訓練	2	70	75	0
總計	93	532	1,260	90,835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人民幣 元)
1.新進人員訓練	42	133	532	0
2.專業職能訓練	4	160	160	576
3.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46	293	692	576

2、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 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1 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0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0 人

3、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A、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手冊」、「人事管理規章」及「行政管理規章」以作為邦泰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員工入廠時並與其簽訂「勞動合約書」其主要內容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信、倫理道德，並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制度與規定，不可因個人私利而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2) 員工對公司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檔案、文件等相關資料、圖表、參考文件，均應予以維護保密。
- (3) 提出之定期報告應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 以公平、互利經營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公司企業文化-誠正溝通、創新求是、利他行動；及品質目標-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
- (5)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 遵守政府各項法令及相關規定。
- (7) 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管控單位及人員。

B、本公司從業人員各項人事行政相關規定，於新增或修訂時，均會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各項行為規範。員工如遇有足可獎勵或敬誠之事蹟或行為時，會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獎懲；或於員工每半年績效考核時列入考核要點內。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與公司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及董監事簽定防止內線交易聲明書，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行政管理規章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定之。

5、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本公司經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廢包裝紙袋及廢棄物分類降低污染與清運成本 20%	廢包裝紙袋存放於暫存區免費請外包商清運	廢包裝紙袋丟入垃圾車內造成廢棄物量增加	已完成宣導將廢紙袋與垃圾分類降低廢棄物量並定期巡檢

2	降低生產之廢塑膠料及確實回收	降低洗車及生產之廢塑膠料方案	生產之廢塑膠料未確實回收	重新規劃生產SOP，減少生產廢塑膠料產生，並將塑膠廢料回收造粒並分類，提供下次洗車使用
3	完成廢棧板存放區，將廢棧板儲存區(廢棧板)環境異常次數1次/月以下	廢棧板放置區改善方案	廢棧板未統一地點放置有安全上的顧慮	已完成廢棧板存放區並定期派員巡檢
4	粉塵含量符合空污法規	減少現場作業場所粉塵改善方案	因為粉塵作業場所，所以要求員工配戴呼吸防護具，但仍無法有效達成空氣品質改善	完成現場裝置水洗機，沉澱池(收集粉塵及污泥)，減少成品區粉塵，使作業人員環境抱怨(次數低於一次/月)
5	完成現場物品及溶劑的標示，降低未標示發生次數1次/月以下	現場物品標示改善方案	現場作業場所常發現有未標示之物品，有安全及使用(誤用)上的顧慮	重新宣導物品之標示及儲存方式並定期派員巡檢

B、本公司「員工工作手冊」內有明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員工入廠報到當日除發放「員工工作手冊」外，並施予勞安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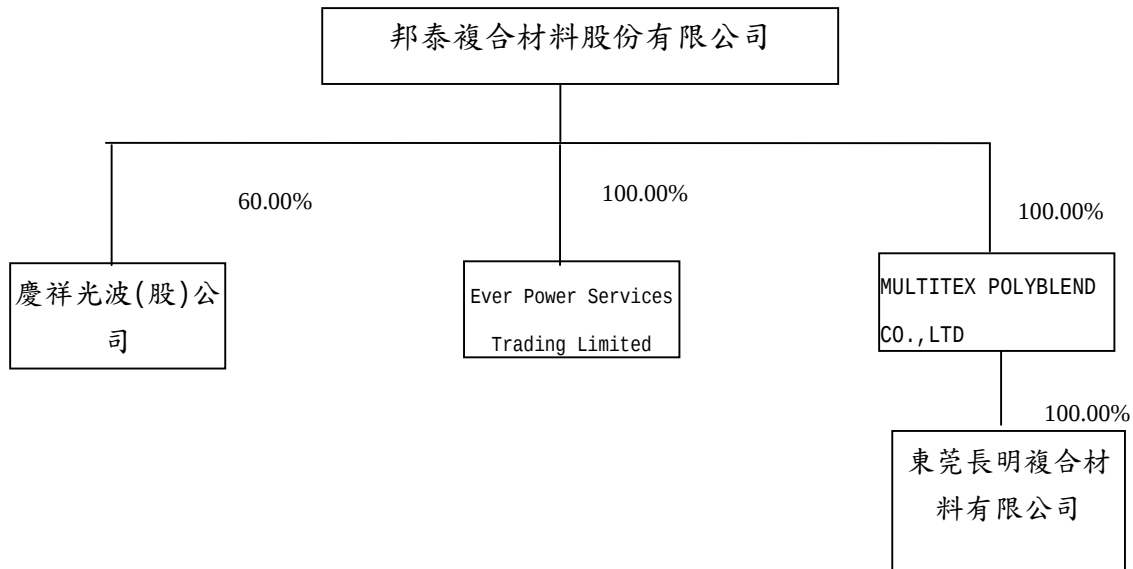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96/3/2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6,000,020	控股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91/1/4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h,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0	貿易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96/7/20	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工業用地	人民幣 44,325,843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慶祥光波(股)公司	88/3/16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 號	新台幣 25,000,00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合成塑膠製造、醫療器材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或出 資比率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USD \$6,000,020 元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SD \$0 元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法人代表：沈 茂根	RMB \$ 44,325,843 元	100.00%
	董事	無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慶祥光波(股)公司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 根、余有發	NTD \$25,200,000	60.00%
	董事	李明強	略	略
	監察人	洪敬程	略	略
	總經理	古紹土	略	略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邦泰	1,203,064	1,915,360	796,682	1,118,678	875,091	-92,518	-82,701	-0.69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193,174	222,299	0	222,299	0	0	-10,736	-1.79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193,174	405,301	183,006	222,295	547,345	-19,994	-10,796	0.00
慶祥光波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	35,858	21,024	14,834	532	-2,535	-3,656	-2.44

註1：此4家公司報表資訊至102/12/31止。

註2：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如
USD:NT=1:29.82, RMB:NT=1:4.93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188~277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1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1 年 8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海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00 年 11 月 23 日 / 1,400 單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 140% 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元為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 元，係依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的 140%。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按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採 Black-Scholes 之公式評價模式，評價日期為 101 年 8/31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美金 106.821 元，發行價格美金 100 元為理論價格之 93.6%。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本公司過去 30 年來，在複合材料產業發展上，因受限於技術突破與新產品研發能力不足，偏重於傳統工程塑膠領域，近年來面臨嚴重價格競爭與威脅，造成市場流失與業績始終無法提升困境。 為解決此項經營難題，並配合發展綠色高值化材料的企業永續目標，在本次“策略性投資人”的選擇上，本公司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複合材料產業在環保議題的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綠色高值化材料的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上，亟需引進國際間重要技術 Know-how 與市場資源，來協助本公司徹底升級轉型。由於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國際最知名投資公司，與全球重要材料企業及專業機構有密切合作，並充分瞭解本公司現況與需求。經由與其成為策略性投資人關係，將有助順利取得在國內外產業上中下游，包括供應鏈與新品應用端的垂直整合來源、或是與相關產業合作，達到技術研發或擴大市場行銷與獲利的

	水平整合等目的。 (二)、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09 月 0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第二款	1,400	非本公司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7 102/08/14 減資後調整為 11.7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見第 60、61 頁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見 61 頁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